L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 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夏慧君律师、赵婧芸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1〕010145 号《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业务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各期金额分别为 7,439 万元、11,558 万元、19,040 万元和 7,398 万元，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分别为 33%、40%、

46%和 41%，唯一客户为巴斯夫。业务模式为巴斯夫分别跟纽泰格及其子公司宏涵实业、江苏迈尔签订合同，分别就铁芯、内置件、端盖、底座、总成的价格进行约定，巴斯夫所支付价款分别包括铁芯采购款、聚氨酯切割费、内置件装配费、铝铸端盖和底座采购款、总成装配费用，发行人实质为巴斯夫配套生产、加工，并非单独对外销售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请发行人：

（1）重新梳理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充分披露发行人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业务实质是否系为巴斯夫提供装配服务，披露发行人、宏涵实业、江苏迈尔所承担的具体业务环节，明确在聚氨酯-内置件环节，宏涵实业承接业务实际是否系受托加工业务，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2）说明铁芯、端盖以及底座的设计是否存在由巴斯夫提供，发行人仅根据设计图纸进行加工的情形；在关键材料聚氨酯为巴斯夫提供且废料强制回收的情形下，发行人整体仅从事铁芯生产、聚氨酯切割、铝铸端盖、底座生产的核心竞争力体现，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对自身定位及优势的表述是否准确。

（3）披露行业内除巴斯夫生产聚氨酯外，其他聚氨酯生产企业的情况，发行人未向其他供应商独立采购聚氨酯并开展除巴斯夫以外客户的原因；发行人与巴斯夫的合作协议中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采购聚氨酯或限制发行人拓展其他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客户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重新梳理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充分披露发行人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业务实质是否系为巴斯夫提供装配服务，披露发行人、宏涵实业、江苏迈尔所承担的具体业务环节，明确在聚氨酯-内置件环节，宏涵实业承接业务实

际是否系受托加工业务，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1. 发行人悬架减震支撑业务介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相关的一系列生产及加工服务，具体包括悬架减震支撑铁芯生产，聚氨酯切割及内置件装配，铝铸底座、端盖生产及总成装配。

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用于连接减震器与车架，主要作用是在汽车行驶过程中减少车身震动，保证车内组件的平稳性，从而降低车辆故障率并使车内人员获得较好的乘坐感受。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由底座、端盖、内置件（弹性体和铁芯/铝芯）组成。

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各组成部分具体用途如下：

产品	用途
内置件	由弹性体（聚氨酯或橡胶）和铁芯/铝芯组成，和减震器连接杆进行连接，主要作用是避免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因连接杆和车架直接接触产生异响。
悬架减震支撑底座	需满足各种路况对减震支撑载荷的要求，保证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强度性能要求。
悬架减震支撑端盖	通过旋铆工艺与底座相结合，其作用是将减震内置件旋卯在底座腔体内。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中弹性体通常采用聚氨酯或橡胶，聚氨酯比橡胶售价更高，但较橡胶在减轻重量的同时，具有更好的耐久性、舒适性及降噪性能。发行人悬架减震支撑业务客户主要有巴斯夫、天纳克、安

徽中鼎、上海众力和凯众股份，巴斯夫和凯众股份主要向整车厂提供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总成，而天纳克、安徽中鼎、上海众力等主要向整车厂提供橡胶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巴斯夫配套提供悬架减震支撑铁芯和铝铸底座、端盖，并提供内置件加工、总成装配等服务。同时，发行人向天纳克、安徽中鼎、上海众力等客户销售悬架减震支撑底座、端盖。

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关于悬架减震支撑业务的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公司供应铁芯/铝芯	公司提供内置件加工	公司生产铝铸端盖、底座	公司提供装配总成服务
巴斯夫	√	√	√	√
天纳克			√	
安徽中鼎			√	
上海众力			√	
凯众股份			√	

2. 发行人与巴斯夫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合作情况

(1) 发行人与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合作实质

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弹性体材料原为橡胶，上世纪九十年代巴斯夫应整车厂需求成功开发应用于悬架减震支撑的聚氨酯材料，由于其具有非常高的可压缩性、变形能力、降噪性以及突出的耐动态疲劳性，有助于改善乘车与驾驶质量，且制造流程短，近年来逐渐替代橡胶材料。

聚氨酯虽然为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中的关键材料，但其体积小、重量轻、单位价值较低，巴斯夫销售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可大幅增加产品附加值，获取更大的利润回报，因此自巴斯夫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在国外开始量产，至本世纪初巴斯夫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引入中国，巴斯夫均向客户直接供应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

巴斯夫为国际化工企业，专注于化工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且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仅为其聚氨酯材料产品的应用之一，因此巴斯夫将主要工作重心投入在聚氨酯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以及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的设计开发，并分别委托其他合作供应商进行铁芯（铝芯）生产及加工，聚氨酯加工及内置件装配，铝铸底座、端盖生产及总成装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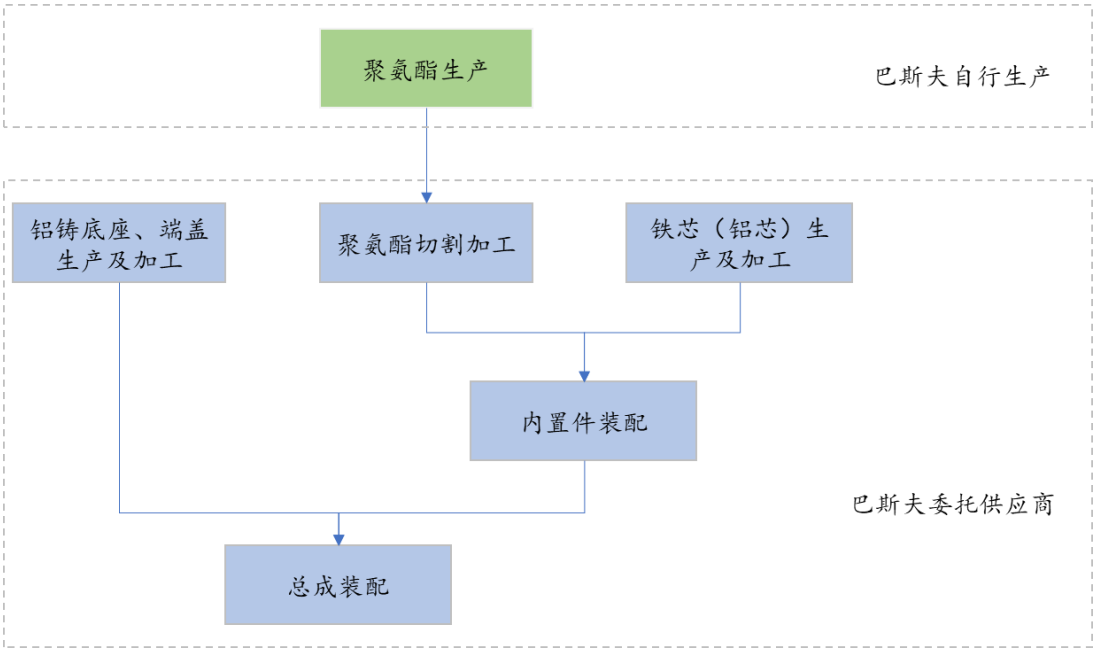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先后承接巴斯夫的聚氨酯切割及内置件装配，铁芯生产，铝铸底座、端盖生产及总成装配等业务，产线从最初的手工半自动产线提升为自主开发的定制化

自动化加工产线，加工生产能力逐步提高，并逐步形成了当前的业务合作模式。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多工艺、全流程配合，可在仅需巴斯夫提供聚氨酯材料的前提下，完成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生产，一站式满足了巴斯夫有关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的全部制造需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巴斯夫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并非仅为巴斯夫提供简单的装配服务。其中，在聚氨酯-内置件环节，宏涵实业负责将巴斯夫生产的聚氨酯进行切割，并将加工成品与铁芯（铝芯）装配成内置件，该业务环节的本质为受托加工业务。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担的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业务具体环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巴斯夫配套生产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由铝铸底座、端盖、内置件（聚氨酯和铁芯/铝芯）组成。纽泰格、宏涵实业和江苏迈尔分别成为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三类部件加工生产的合格供应商，其中：纽泰格生产内置件用铁芯（铝芯）；子公司宏涵实业对巴斯夫生产并提供的聚氨酯进行来料切割，并将切割后的聚氨酯与铁芯（铝芯）装配成内置件；子公司江苏迈尔生产悬架减震支撑端盖、底座，并将内置件与端盖、底座装配为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主体	承担工作
纽泰格	铁芯生产
宏涵实业	聚氨酯切割、内置件装配
江苏迈尔	底座、端盖铝铸件生产，铝铸件及内置件总成装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巴斯夫提供不同环节的悬架减震支撑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产品/服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迈尔	铝铸端盖、底座及装配总成	14,892.84	76.07%	14,958.82	73.93%	8,631.19	64.67%
宏涵实业	聚氨酯切割及内置件装配	2,481.40	12.68%	2,864.97	14.16%	2,763.29	20.70%
纽泰格	铁芯（铝芯）	2,202.29	11.25%	2,408.95	11.91%	1,951.70	14.62%
合计		19,576.52	100.00%	20,232.75	100.00%	13,346.18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巴斯夫加工生产的悬架减震支撑产品，大部分型号由发行人从事除聚氨酯生产外的其他全部工序，发行人向巴斯夫交付的产品为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件。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巴斯夫以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件形式交付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1,558.47 万元、19,040.08 万元和 19,191.35 万元，占向巴斯夫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61%、94.11%和 98.03%。同时也存在小部分型号产品，发行人仅提供部分组成件的生产或加工，如铁芯（铝芯）、内置件或铝铸件。按照向客户最终交付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产品/服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迈尔	铝铸端盖、底座	0.61	0.00%	-	-	19.94	0.15%
宏涵实业	聚氨酯切割及内置件装配	162.44	0.83%	731.45	3.62%	1,271.30	9.53%
纽泰格	铁芯（铝芯）	222.13	1.13%	461.22	2.28%	496.47	3.72%
小计		385.17	1.97%	1,192.66	5.89%	1787.71	13.39%
总成件		19,191.35	98.03%	19,040.08	94.11%	11,558.47	86.61%
合计		**19,576.52**	**100.00%**	**20,232.75**	**100.00%**	**13,346.18**	**100.00%**

（二） 说明铁芯、端盖以及底座的设计是否存在由巴斯夫提供，发行人仅根据设计图纸进行加工的情形；在关键材料聚氨酯为巴斯夫提供且废料强制回收的情形下，发行人整体仅从事铁芯生产、聚氨酯切割、铝铸端盖、底座生产的核心竞争力体现，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对自身定位及优势的表述是否准确。

1. 铁芯、端盖以及底座的设计由巴斯夫提供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巴斯夫生产的铁芯、端盖以及底座的设计均由巴斯夫提供，发行人在获得客户提供的产品设计图以及相关性能指标参数要求后，进行模具开发（或委托第三方开发）、压铸、机加工及总成装配。

发行人与巴斯夫的上述合作模式具有行业普遍性。汽车零部件由于其定制化特点，同种功能的汽车零部件在不同整车厂商、相同厂商的不同平台、车型之间一般无法通用。通常由整车厂或者规模实力雄厚的大型供应商进行产品结构和性能指标设计，上游供应商根据客户的设

计图纸对部分结构件或总成件进行生产和组装，因此发行人与巴斯夫之间由客户进行产品设计的合作模式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2. 发行人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的竞争力体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掌握生产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各组成件所需的自动化机械加工、铝合金压铸等多种工艺，并针对该产品自主研发出一系列特殊工艺技术，包括铁芯（铝芯）自动化加工技术，聚氨酯自动化切割技术，内置件全自动化装配技术，机加工、装配、旋铆、检测一体化制造技术等。此外，基于在悬架减震支撑业务领域多年的工艺积累，发行人形成了对悬架减震支撑零部件较强的新产品同步开发能力，与巴斯夫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逐步开发了其他悬架减震支撑业务客户。发行人的具体竞争力体现如下：

(1) 铁芯（铝芯）自动化加工技术

发行人对铁芯（铝芯）加工工艺进行分解研究，自主研发设计了全自动车床生产线，通过精密的机械上下料部件和传感器的有效结合，实现全过程自动化生产和检测。发行人铁芯（铝芯）生产自动化程度高、成本低、效率高，并且减少了人工装夹造成的误差而产生的不良产品，产品的质量得到了很大的提升。

(2) 聚氨酯自动化切割技术

发行人针对聚氨酯材料弹性较大、机械加工难度大的特性，通过对聚氨酯材料加工工艺和自动化加工设备的研究，自主研发设计了聚氨酯切割专用车床，既能将较软的聚氨酯块固定，又能保证

其不发生变形，并进一步完成内壁开槽和切割成型的工序，提高了产品合格率，同时也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目前本技术已形成一项发明专利。

(3) 内置件全自动化装配技术

发行人对内置件装配进行分解研究，自主设计了内置件全自动化装配生产线。该生产线可实现铁芯和聚氨酯上料、聚氨酯称重、铁芯尺寸检测、铁芯和聚氨酯装配、成品对称度和尺寸检测、标记等工序全自动化，同时过程中机械手会自动对各道工序产生的不良品进行自动识别并分流到指定的不良品区，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

(4) 机加工、装配、旋铆、检测一体化制造技术

传统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制造工艺包括压铸底座车铣加工、内置减震体总成及端盖装配、总成旋铆及检测等工序，人工工时 180 秒以上。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机加工、装配、旋铆、检测一体化制造生产线将单个总成产品制造工时缩短至 45 秒，工时节约 75%。

(5) 较强的新产品同步开发能力

基于在悬架减震支撑业务领域多年的工艺积累，发行人在悬架减震支撑各部件的性能指标要求、压铸工艺以及产品良率提升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较强的新产品同步开发能力，能为客户在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的原材料选择、技术指标参数设置及生产工艺可行性论证等方面提供专业、有效的建议。凭借上述业务能力，发行人与巴斯夫之间存在较高的业务粘性，形成了相互

依赖的合作关系，2019 年以来，巴斯夫对发行人悬架减震支撑铝铸底座、端盖及装配总成的采购数量占其同类产品的比例达到 90%以上。同时，基于上述在悬架减震支撑产品的业务优势，发行人还开发了天纳克、安徽中鼎、上海众力、凯众股份等除巴斯夫以外的国内外知名客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悬架减震支撑各部件的生产或加工以及总成装配环节具有较为深厚的工艺和技术积累，并且形成了较强的新产品同步开发能力。发行人定位于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客户资源、产品和技术、高效服务、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发行人对自身定位及优势的表述较为准确地反映了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三） 披露行业内除巴斯夫生产聚氨酯外，其他聚氨酯生产企业的情况，发行人未向其他供应商独立采购聚氨酯并开展除巴斯夫以外客户的原因；发行人与巴斯夫的合作协议中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采购聚氨酯或限制发行人拓展其他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客户的情形。

1. 汽车减震用聚氨酯材料的研发生产企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国内市场具有汽车减震用聚氨酯研发、生产能力的企业为巴斯夫、凯众股份和爱思开希，该三家企业均已进入整车厂供应链体系。

巴斯夫是全球领先的化工企业，也是全球百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其股票在法兰克福（BAS）、伦敦（BFA）和苏黎世（AN）证券交易所上市。巴斯夫是全球范围内最大的汽车减震用聚氨酯材料供应商，也是最早研发和供应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零部件企业，其在国内的

经营主体为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和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生产的减震用聚氨酯材料应用包括聚氨酯缓冲块以及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等，产品应用于大众、本田、马自达、通用、上汽、吉利、奥迪、菲亚特等主流整车品牌。

凯众股份（603037.SH）主要从事底盘悬架系统特种减震元件和操控系统轻量化踏板总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多项聚氨酯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和对聚氨酯材料进行添加、混合等再加工的非专利技术。其供货方式包括为整车企业一级供货或者通过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供应商为整车企业二级供货。

爱思开希是韩国 SK 集团的下属企业，其股票在韩国证券交易所（011790）上市。爱思开希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业务范围涵盖汽车用薄膜、聚氨酯组合料、工程塑料、NVH 零部件等，其聚氨酯材料应用于汽车悬架系统的减震支撑、缓冲块及弹簧垫圈，爱思开希南通工厂于 2018 年至 2020 年开始投产，与中国市场展开全面合作。

2. 发行人未向其他供应商独立采购聚氨酯并开展除巴斯夫以外客户的原因

基于目前聚氨酯材料的市场格局，发行人目前无法独立获得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用聚氨酯材料供应。由于弹性体（聚氨酯或橡胶）的质量和性能对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减震性能具有关键作用，因此弹性体供应商往往在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中占据重要地位。但弹性体体积小、重量轻、单位价值较低，因此具有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用弹性体材料生产能力的厂商更倾向于销售悬架减震支撑总成，而非销售弹性体材料，以增加产品附加值，获取更大的经济利益。

巴斯夫和凯众股份基于其在聚氨酯材料领域的研发和技术优势开发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客户，但由于其不具备其他总成部件的生产能力，因此会通过向具备铝铸件、总成装配等相应加工生产能力的供应商进行定制生产。

发行人在汽车悬架减震支撑相关的聚氨酯加工、铝铸件生产、总成装配等领域具有较为先进的加工生产能力和技术积累，目前在悬架减震支撑业务领域定位于向上游供应商巴斯夫、天纳克、上海众力等客户供货。在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领域，除巴斯夫外，发行人与凯众股份已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为凯众股份生产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凯众股份采购后自行与自己生产的内置件进行总成装配。发行人与爱思开希及其合作方关于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的合作正在洽谈中，目前已向客户提供相关产品报价。

3. 发行人与巴斯夫的合作协议中不存在限制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巴斯夫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巴斯夫的合作协议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采购聚氨酯或限制发行人拓展其他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客户的情形。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巴斯夫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

(2)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巴斯夫合作的历史、悬架减震支撑业务合作模式，了解发行人在悬架减震支撑领域的核心技术和竞争优势。

(3) 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资料和核心专利申请资料。

(4) 实地参观悬架减震支撑生产加工相关的车间，了解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情况。

(5) 对巴斯夫进行走访，了解巴斯夫与纽泰格悬架减震支撑业务的合作历史、对纽泰格竞争实力的评价等。

(6) 通过公开资料了解国内减震用聚氨酯材料的市场格局。

(7) 获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他客户的悬架减震支撑销售合同，了解悬架减震支撑业务新客户开拓情况。

(8) 取得发行人对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业务收入明细，抽查销售悬架减震支撑相关的记账凭证，了解悬架减震支撑业务的财务核算情况。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先后承接巴斯夫的聚氨酯切割及内置件装配、铁芯生产、铝铸件生产及总成装配等业务，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业务实质并非仅为巴斯夫提供装配服务。其中，在聚氨酯-内置

件环节，宏涵实业负责的工作包括将巴斯夫提供的聚氨酯进行切片等机加工以及将加工成品与铁芯（铝芯）装配成内置件，该业务环节的本质为受托加工业务。

(2) 发行人掌握生产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各组成件所需的自动化机械加工、铝合金压铸等多种工艺，并针对该产品自主研发出一系列特殊工艺技术，包括铁芯（铝芯）自动化加工技术，聚氨酯自动化切割技术，内置件全自动化装配技术，机加工、装配、旋铆、检测一体化制造技术等。此外，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新产品同步开发等能力，凭借其在该领域的业务优势，与巴斯夫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逐步开发其他悬架减震支撑业务客户。发行人定位于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客户资源、产品和技术、高效服务、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发行人对自身定位及优势的表述较为准确地反映了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3) 目前国内市场除巴斯夫外，具有汽车减震用聚氨酯生产能力的企业还包括凯众股份和爱思开希。由于弹性体材料的质量和性能对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减震性能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因此一般弹性体供应商在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中占据主导地位，故而发行人未向其他供应商独立采购聚氨酯并开展除巴斯夫以外客户。发行人与巴斯夫的合作协议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采购聚氨酯或限制公司拓展其他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客户的情形。

二.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行业定位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的创新、创意和创造体现在生产技术方面。铝压铸方面，发行人掌握真空压铸技术、异常监控技术、超低速层流+局部挤压联合铸造技术

等核心工艺和技术；吹注塑方面，发行人掌握高玻纤含量工程塑料、超厚壁纤维增强工程塑料、大型复杂高光泽免喷涂外装饰件、高镜面低应力装饰件等产品的注塑模具制造和注塑成型技术。发行人前述核心技术中真空压铸技术和异常监控技术未形成相应专利。

请发行人：

（1）披露真空压铸技术和异常监控技术是否曾获得相关奖项或其他文件证明其先进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技术，结合具体的技术指标和参数，披露核心技术的相对竞争优势，是否为行业领先技术或已被行业普遍采用，是否存在短期内面临技术更新换代或淘汰风险。

（2）披露前述核心技术的形成来源、过程、参与的研发人员等，是否存在委外获得或与他人合作研发取得核心技术的情形，如是，进一步披露相关合作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间、价款、研发成果归属或使用方式、收益分配形式、保密条款。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披露真空压铸技术和异常监控技术是否曾获得相关奖项或其他文件证明其先进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技术，结合具体的技术指标和参数，披露核心技术的相对竞争优势，是否为行业领先技术或已被行业普遍采用，是否存在短期内面临技术更新换代或淘汰风险。

1. 发行人真空压铸技术、异常监控技术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真空压铸技术、异常监控技术是发行人在压铸生产过程中，基于自身对压铸设备和工艺的经验积累和研发而形成的技术，

上述技术对发行人的铝压铸生产业务具有重要意义，且具有一定的行业先进性，因此构成发行人铝压铸业务领域的核心技术。该等技术在大型铝压铸企业中被较为普遍地采用，其技术原理为业内公开，但不同企业因产品类别、设备和工艺水平的差异，技术先进性也存在一定差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申请专利或奖项。

(1) 真空压铸技术

真空压铸技术是指通过在压铸过程中抽除压铸模具型腔内及料筒内的气体而消除或显著减少压铸件内的气孔和溶解气体，从而提高压铸件力学性能和表面质量，采用真空压铸法的铸件，内部气缩孔大大减少，成品率大大提高。行业当前通常认为的高真空压铸在铝液填充阶段模腔绝对压力＜10kpa（真空度 90%），制件含气量达到＜3ml/100g。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面向 2030 年的《铸造技术路线图》中将＜50 毫巴（真空度大于 95%）的高真空压铸技术列为行业重点突破技术。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中，爱柯迪和泉峰汽车均掌握真空压铸技术，但未披露相关技术参数，其他铝压铸上市公司中，文灿股份对其真空压铸技术指标情况披露如下：

上市公司	技术先进性说明
文灿股份	该技术是在一般真空压铸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使型腔真空度可以做到 30 毫巴以下，压铸出来的产品可以用于热处理，更好地提升材料机械性能。

发行人在消化吸收国内外行业公开技术、总结普通高真空压铸经

验的前提下，通过高精度模具的设计、制造，热平衡模温控制系统以及真空阀的开发应用，在分型面密封、顶针方面密封达到了很高的精度，实现了小于 50 毫巴的真空度，但与行业内龙头企业文灿股份可实现 30 毫巴以下高真空压铸能力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发行人模具制造能力的不断提高，真空压铸工艺的不断积累，发行人真空压铸技术也将会不断提高，以满足新客户及产品开发的需要，该技术不存在短期内面临技术更新换代或淘汰风险。

(2) 异常监控技术

异常监控技术是发行人通过将压铸生产工艺各主要设备和周边设备进行集成，并基于自身压铸生产经验，在压铸生产及铝液输送等环节实现对关键工艺参数及产品参数的自动监控及处置，以提升产品良率和生产效率的辅助生产技术。发行人的异常监控技术可实现如下功能：

i. 取件机器人根据压铸机停机时间自动识别冷模件，防止由于停机造成的零件质量波动；
ii. 通过压铸机边保温炉和压铸机联动，铝液温度超差，产品自动丢弃；
iii. 通过高压点冷机（冷却），对于模温超差产品，产品自动丢弃；
iv. 通过模温机（加温），对模温超差产品，产品自动丢弃；
v. 通过真空机，对真空度超差产品，产品自动识别丢弃；
vi. 通过喷涂量设定，对于超差产品自动识别丢弃。

异常监控技术属于压铸生产辅助技术，在大型铝压铸企业中具有

较为普遍的应用，目前未有可比公司披露该项技术具体情况，且该技术具有集成性和非标准化的特点，不存在直接可比的技术参数。通过异常监控技术的应用，发行人实现了对压铸生产过程的精确监控，并通过不断提升铝液温度、模具温度控制精度，不断提升模具保养水平等，压铸生产的系统达成率大幅提高，降低了粘模停机清理的次数，生产效率得到提高。异常监控技术系在压铸生产过程中逐渐形成并完善，未来将随着设备改进和智能制造水平的提高不断完善，不存在短期内面临技术更新换代或淘汰风险。

（二） 披露前述核心技术的形成来源、过程、参与的研发人员等，是否存在委外获得或与他人合作研发取得核心技术的情形，如是，进一步披露相关合作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间、价款、研发成果归属或使用方式、收益分配形式、保密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委外获得或与他人合作研发取得核心技术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来源、过程、参与的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

1	真空压铸技术	2018 年下半年，发行人获得支架类项目定点，该类产品结构比较复杂、质量要求高，采用普通压铸工艺零件质量和性能无法完全保证，因此发行人在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开发真空压铸技术，利用抽除压铸模具型腔内及料筒内的气体显著减少压铸件内的气孔和溶解气体，大大提高压铸件力学性及成品率。2020 年已实现 50 毫巴真空度水平的压铸生产。	李鹏飞、高山
2	异常监控技术	为提高压铸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合格率，发行人于 2018 年上半年开始启动异常监控技术的实施。2018 年上半年以来，发行人先后实现取件机器人、模温机、高压点冷机、真空设备以及喷涂设备等与压铸设备的联动，并实现系统稳定运行，随着异常监控系统成熟度不断提升，发行人压铸生产稳定性和良率水平也不断提高。	张庆、李鹏飞、高山
3	超低速层流+局部挤压联合铸造技术	为满足客户对厚壁铝铸产品的性能要求，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启动开发超低速层流及局部挤压联合铸造技术，并于 2018 年底实现样品试制成功，2019 年底实现产品量产。	李鹏飞、高山
4	机加工、装配、旋铆、检测一体化制造技术	江苏迈尔于 2015 年成立并进入巴斯夫供应商体系后，开始取得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总成项目定点。发行人最初通过工人手工进行总成装配，为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立项研发自动卷边生产线，并于 2017 年下半年实现自动化上料以及卷边，2018 年集成装配检测系统取代人工检测，大大提高了总成装配效率和合格率。	张庆、高山、黄林

5	高玻纤含量工程塑料高精密度注塑模具制造及注塑成型技术	2011 年发行人生产起步时即专注于工程塑料产品及模具研发。随着汽车轻量化发展，整车厂对如支架等汽车塑料零部件的强度要求越来越高，发行人在产品开发和生产过程中克服高玻纤产品尺寸难以控制的难题，不断提高产品精密度。从 30%玻纤含量起步，通过不断摸索，到目前可生产玻纤含量 60%的产品，产品公差从正负 0.15 毫米降低到正负 0.05 毫米。	张庆、李鹏飞、任凯
6	超厚壁纤维增强工程塑料无缩孔注塑模具制造及注塑成型技术	2011 年以来，发行人基于项目需要，针对超厚壁注塑件容易产生缩孔的问题，通过模流分析，实现模具浇口和流道系统优化，并运用慢速注塑技术，合理分段保压，逐步在生产过程中解决这一问题，并掌握了超厚壁纤维增强工程塑料无缩孔注塑模具制造及注塑成型技术。	张庆、李鹏飞、任凯
7	大型复杂高光泽免喷涂外装饰件注塑模具制造及注塑成型技术	发行人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拓展内外饰塑料件业务，针对格栅灯大型复杂高光泽免喷涂外装饰件项目的生产需求，在 2017 年 11 月开始启动相关研究，通过大量模流分析、工艺优化，解决产品熔接痕问题，于 2018 年实现 PMMA 材料产品量产，2019 年实现 PC 材料产品量产。	李鹏飞、叶强华、黄林、朱海亮
8	高镜面低应力装饰件注塑模具制造及注塑成型技术	发行人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拓展内外饰塑料件业务，针对汽车饰条等高镜面低应力装饰件的生产需求，实现产品高镜面和低应力之间的平衡。	李鹏飞、叶强华、朱海亮
9	注塑工艺仿真技术及关键注塑工艺自动生成技术	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开始基于 MOLDFLOW 软件进行模流分析，并通过设定关键工艺参数锁定生产工艺，通过该技术应用，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得到进一步提高。	李鹏飞、叶强华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关于技术先进性的说明，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技术优势、形成来源、形成过程等信息。

(2)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证书、专利介绍资料。

(3)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资料，了解同业相关技术情况并与发行人技术进行比较。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真空压铸技术和异常监控技术是发行人在压铸生产过程中，基于自身对压铸设备和工艺的经验积累和研发而形成的核心技术，该两项技术对发行人的铝压铸生产业务具有重要意义，且具有一定的行业先进性，不存在短期内面临技术更新换代或淘汰的风险。

(2)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并通过后续逐年积累并持续投入，最终形成核心技术。主要研发人员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不存在委外获得或与他人合作研发取得核心技术的情形。

三. 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合同条款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巴斯夫、延锋彼欧、天纳克、万都和上海众力等。其中：

（1）纽泰格与巴斯夫签订的模具框架合作协议中，巴斯夫有权提供制造合同产品所需要的材料，产品规范和工艺参数的变更始终应事先获得巴斯夫的书面同意……模具的所有权应立即直接转让给订单中指定的巴斯夫客户，而无需单独转让，巴斯夫应在拿到发票后向供应商单独支付模具费用，且发行人只有在发布第一批样品零件后，才可以要求巴斯夫支付相应比例的开发成本。

（2）江苏迈尔与巴斯夫签订的供应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价格年降条款；同时约定了相关模具的费用，明确约定了巴斯夫仅支付第一套模具的费用，第二套模具开始发生的费用在单价中进行分摊。

（3）延锋彼欧与纽泰格签订的采购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价格年降条款，要求双方承诺共同致力于降本增效，供货 1 年后，连续 3 年，每年降本比例不低于 5%（或根据整车厂年度降价方案执行）（含可实施的 SPCD 方案）。之后，每年提交降价 3%的可实施的 SPCD 方案。

（4）发行人与上海众力签订的《采购协议》中存在寄售条款，上海众力按照实际领用的产品数量与发行人进行结算。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与巴斯夫的模具业务是否实质上为受托加工业务，是否存在由巴斯夫提供原材料和相关参数后发行人仅负责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生产

的模具因未发布样品零件而没有获得模具费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披露相关模具的数量、金额及对该部分模具的会计核算过程。

（2）说明江苏迈尔与巴斯夫签订的具体年降条款及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年降的幅度、产品数量、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延峰彼欧与纽泰格签订的年降条款的具体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年降的幅度、产品数量、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说明寄售条款的具体内容、各期寄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相关收入的确认时点、对应票据单证及相关内部控制；寄售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披露发行人与巴斯夫的模具业务是否实质上为受托加工业务，是否存在由巴斯夫提供原材料和相关参数后发行人仅负责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生产的模具因未发布样品零件而没有获得模具费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披露相关模具的数量、金额及对该部分模具的会计核算过程。

1. 披露发行人与巴斯夫的模具业务是否实质上为受托加工业务，是否存在由巴斯夫提供原材料和相关参数后发行人仅负责生产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巴斯夫的模具业务包括以下两类：（1）发泡模具业务，即发行人生产并向巴斯夫销售的用于生产聚氨酯的模具；（2）注塑模具、压铸模具业务，即由巴斯夫承担模具费用，用于发行人生产巴斯夫悬架系统塑料件、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的模具。以上两类模具业务的原材料提供和模具设计情况如下：

模具类型	模具使用方	模具用途	原材料提供	模具设计
发泡模具	巴斯夫	聚氨酯生产	发行人	巴斯夫设计并提供给发行人
注塑模具、压铸模具	发行人	注塑件、压铸件生产	发行人	发行人根据产品的尺寸、样式和参数要求自行组织设计

根据发行人与巴斯夫签订的《模具和框架供应协议》，虽然巴斯夫有权提供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材料，但实际业务开展中，发行人与巴斯夫的以上两类模具业务均由发行人自行采购原材料并组织加工生产。

由于模具的工具特性，其必须符合生产使用者的设备和参数要求，具有定制化特点。巴斯夫采购发泡模具后用于生产聚氨酯材料，因此由巴斯夫提供模具图纸及相关参数后，发行人根据图纸和参数要求进行生产。对于注塑模具和压铸模具，巴斯夫仅对其最终所需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提出尺寸、样式和参数要求，由发行人自行组织设计和制造生产所需的模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巴斯夫生产的模具不存在巴斯夫提供原材料和相关参数后发行人仅负责生产的情形，实质非受托加工业务。

2. 是否存在发行人生产的模具因未发布样品零件而没有获得模具费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披露相关模具的数量、金额及对该部分模具的会计核算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的模具因未发布样品零件而没有获得模具费的情形。对于报告期内部分项目终止但模具已生产的情况，发行人与巴斯夫均对模具费进行了结算，收到的模具费

均可覆盖已发生的模具成本。

（二） 说明江苏迈尔与巴斯夫签订的具体年降条款及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年降的幅度、产品数量、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延峰彼欧与纽泰格签订的年降条款的具体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年降的幅度、产品数量、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 江苏迈尔与巴斯夫的产品价格年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迈尔与巴斯夫签订的产品《供应协议》对价格年降条款进行了规定，约定双方于前一日历年度的第 12 个月通过协商的方式确定下一年度价格，原则上应在前一日历年度的定价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因此，经双方协商，江苏迈尔向巴斯夫供应的产品出现降价时，双方会另外签订新的价格协议。

报告期内，江苏迈尔向巴斯夫销售的产品实际降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品数量（个）	5	4	-
降价产品收入（万元）	4,649.50	3,417.44	-
降价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9.38%	8.27%	-
降价影响金额（万元）	166.53	137.51	-
降价影响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0.34%	0.33%	-
平均降价幅度	3.46%	3.87%	-

注 1：降价影响金额=∑[（原价格-当年执行价格）*当年销量]

注 2：平均降价幅度= 降价影响金额/（降价影响金额+降价产品收入）

由于产品需求量未达预期，2020 年江苏迈尔存在一款巴斯夫产品的年降协议实际未执行的情况。假设该等年降合同得以执行，则将减少 2020 年江苏迈尔对巴斯夫的销售收入 0.62 万元。

2. 纽泰格与延锋彼欧的产品价格年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纽泰格与延锋彼欧签订的《外协件采购协议》，“供货 1 年后，连续 3 年，每年降本比例不低于 5%（或根据整车厂年度降价方案执行）（含可实施的 SPCD 方案）。之后，每年提交 3%的可实施的 SPCD 方案。” 对于已定点项目，纽泰格与延锋彼欧在定点意向书中对未来 3-5 年拟执行的价格进行初步约定，项目量产供货后，纽泰格与延锋彼欧在每年年初重新协商确定降价比例及供货价格，签订年度价格协议作为当年实际执行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延锋彼欧销售的产品实际降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品数量（个）	149	59	44
降价产品收入（万元）	3,297.87	1,267.93	771.55
降价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6.65%	3.07%	2.69%
降价影响金额（万元）	133.11	68.06	9.59
降价影响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0.27%	0.16%	0.03%
平均降价幅度	3.88%	5.09%	1.23%

由于产品需求量未达预期，2020 年发行人存在部分延锋彼欧产品的年

降协议实际未执行的情况。假设该等年降合同得以执行，则将减少2020年发行人对延锋彼欧的销售收入34.11万元。

（三） 说明寄售条款的具体内容、各期寄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相关收入的确认时点、对应票据单证及相关内部控制；寄售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 寄售条款的具体内容、各期寄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寄售客户主要包括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丽清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根据发行人与上述寄售客户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将货物送至客户仓库时，货物的所有权仍归发行人所有，待客户对入库产品使用后，产品所有权转移至客户，该使用数量作为使用结算数。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寄售收入分别为80.42万元、635.94万元和2,072.62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0.28%、1.55%和4.28%。随着发行人寄售客户数量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寄售收入金额和占比逐年提升。

2. 寄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寄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在产品送货经客户验收合格并领用后确认收入。在寄售模式下，客户领用前，虽然商品实物在客户仓库，客户实际占有商品，但客户仅基于仓储协议的约定负责保管商品，此时客户既无现时付款义务也未拥有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未拥有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自寄售仓领用后，

发行人开始享有收款权利（即客户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商品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客户取得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实物占有商品并接受该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所以发行人以客户自寄售仓领用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应票据单证及相关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寄售有关的流程如下：（1）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明确交货方式、收款方式、信用政策等；（2）发行人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3）客户根据其使用情况定期向发行人发出销售对账单；（4）发行人根据核对一致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发行人在寄售过程中产生销售出库单、送货签收单、销售对账单等票据单证，部分寄售客户存在供应商系统，发行人可以登录供应商系统查看货物到货、入库、使用、结存等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发出商品管理规定》以规范寄售模式下的销售行为，日常寄售存货管理按照该管理规定执行，主要规定如下：

(1) 寄售产品发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验收及保管，发行人应对验收不合格产品及时进行清退及处理。发行人对寄售产品在客户未耗用之前拥有所有权，消耗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发行人相关部门在寄售模式管理中承担相应的职责。

(2) 市场营销部的主要职责：与客户签订寄售协议，获取客户需求预估数据，并将客户需求及时下发至计划物流部。每月定时与客户

对每月消耗产品数量、发出数量、库存数量进行对账。如果对账结果不相符，业务人员协调发行人及客户公司相关部门及时查明原因，对于差异事项及时沟通解决，并按照发行人的规定对差异进行报批处理。对账结果核对无误后，业务人员根据发行人与寄售客户核对一致的当月产品实际使用量开具开票申请单，发行人财务部门复核后据以开票并确认收入。定期进行库龄分析，对库龄异常产品提出警示并及时进行处理，随时关注寄售库存数量，对不合理的库存及时与客户沟通并进行调整。

(3) 计划物流部的主要职责：根据客户预计需求量，下达生产计划备货和及时安排发货。

(4) 财务部的主要职责：监督并跟踪业务部及物流部对账及对账处理结果，审核业务部出具的开票申请单，及时开具发票，并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4. 寄售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寄售收入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71.67	8.28%	70.40	11.07%	13.66	16.99%
第二季度	466.55	22.51%	74.82	11.77%	9.65	12.00%
第三季度	636.86	30.73%	135.14	21.25%	16.30	20.27%
第四季度	797.54	38.48%	355.58	55.91%	40.81	50.74%

合计	2,072.62	100.00%	635.94	100.00%	80.4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的寄售收入占比较高，与发行人总体主营业务收入的季度性分布基本一致。发行人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152.59	16.85%	9,787.83	23.89%	5,229.65	18.36%
第二季度	9,153.95	18.92%	6,507.97	15.89%	7,069.79	24.82%
第三季度	14,125.89	29.19%	10,385.51	25.35%	6,154.46	21.61%
第四季度	16,952.98	35.04%	14,286.91	34.87%	10,031.29	35.22%
合计	48,385.41	100.00%	40,968.22	100.00%	28,485.2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主要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下游客户通常在每年第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应对春节假期产量减少的影响，因此第四季度对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采购需求相对较大。

发行人 2019 年第四季度寄售收入金额较大，占比显著高于 2019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主要系 2019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向丽清科技和上海信耀销售的散热器开始实现批量供应，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19 年，发行人对丽清科技、上海信耀和其他寄售客户的分季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丽清科技、上海信耀	-	-	24.00	204.18

其他寄售客户	70.40	74.82	111.14	151.40
合计	**70.40**	**74.82**	**135.14**	**355.58**

2019 年，除丽清科技、上海信耀之外的其他寄售客户分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7.27%、18.35%、27.26%、37.13%，与同期发行人总体收入分季度销售占比基本一致。

对于寄售模式的销售收入，发行人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在客户使用并取得客户的销售对账单后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5. 发行人与上海众力签订的《采购协议》的寄售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与上海众力签订的《采购协议》中约定：发行人送达上海众力验收入库，产品的所有权仍归发行人所有；当上海众力对入库产品使用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上海众力，该数量作为使用结算数。虽然上述《采购协议》约定了寄售条款，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众力实际均采用到货签收的模式进行结算。2021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上海众力签订 2021 年度《采购协议》，对结算方式修改如下：当上海众力对发行人供货产品系统验收合格入库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上海众力，该数量作为结算数，退货数量除外不作为结算数量。

上海众力对原材料采用“零库存”管理模式，根据其生产排期要求发行人每周送货 1-2 次，其月末通常仅备有 1-2 天的安全库存。发行人送货至上海众力工厂后，除特殊情况外，上海众力当日完成检验入库。发行人与上海众力根据合格品入库数量按月度进行结算，当月送货，下月初开票结算，发行人在当月末根据上海众力供应商系统中的合格

品入库数量予以暂估确认收入。发行人与上海众力结算涉及到的票证单据为出库单、送货签收单等，同时发行人可登陆上海众力的供应商系统，查看货物到货、合格品入库等信息，但上海众力未向发行人提供其出库领用信息。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与发行人销售总监、计划物流部负责人进行沟通，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协议，了解发行人与各客户的销售、产品和模具的结算模式、年降条款约定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寄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 取得巴斯夫终止项目清单，了解终止项目模具费用收款情况。

(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并分别统计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和收入占比情况，复核发行人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并检查产品价格调整情况及对应的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成品发货明细表，抽查寄售模式客户的出库单据、送货签收单、销售结算单等，查看寄售客户供应商系统，检查寄售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准确性。

(5) 获取寄售模式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寄售条款、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相关信息。

(6) 访谈寄售模式相关客户，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信息，了解客户与发行人订立的寄售条款、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与其提供给其他供应商的条件的差异情况。

(7) 向主要寄售客户函证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金额、各期末发行人应收余额等。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巴斯夫生产的模具，其中发泡模具由巴斯夫提供相关参数，发行人自行采购原材料并按巴斯夫的要求进行生产，发行人为生产注塑件和铝铸件而制造的模具由发行人自行设计并采购原材料生产，巴斯夫仅对最终零部件产品提出相关参数要求，实质非受托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的模具因未发布样品零件而没有获得模具费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江苏迈尔与巴斯夫、纽泰格与延锋彼欧的部分产品进行了价格调整，但降价影响金额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对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的收入分类正确，寄售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寄售收入相关对应票据单证齐全，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到位，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四. 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

（1）2017 年 11 月，朱江明和陈爱玲分别以人民币 2,508 万元认购纽泰格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142.5 万元（每股认购价格 17.6 元）。

（2）聿泉毅达、扬中毅达和淮安毅达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股东财通春晖和德清锦烨财于 2019 年 1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

（3）发行人在引入投资方陈爱玲、朱江明、扬中毅达、聿泉毅达、淮安毅达、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上述投资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上市承诺以及优先认购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方张义已就未完成对陈爱玲、朱江明的业绩承诺按照相关投资协议的约定向陈爱玲、朱江明支付了业绩补偿款，发行人与前述股东均存在对赌协议并已解除。

（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国义 2016 年 11 月以 1 元对应每 1 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入股发行人，增资价格与同期机构投资者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

（1）披露自然人朱江明和陈爱玲的基本情况，包括工作履历、增资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是否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或拥有权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披露发行人私募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行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是否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或拥有权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披露淮安国义合伙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等内容，是否存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结合外部股东增资入股的市盈率情况，分析并披露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结合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具体条款，披露终止对赌的协议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披露张义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时间及资金来源；对赌协议相关终止条款及与对赌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一） 披露自然人朱江明和陈爱玲的基本情况，包括工作履历、增资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是否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或拥有权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江明、陈爱玲的工作履历如下：

朱江明，中国国籍，拥有塞浦路斯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股份”，股票

代码：002236）主要创始人之一，历任大华股份副董事长，杭州摩托罗拉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运营总监、总经理，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大华股份董事、浙江零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爱玲，中国国籍，拥有塞浦路斯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大华股份主要创始人之一，历任大华股份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大华股份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江明与陈爱玲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朱江明、陈爱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不存在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形，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 披露发行人私募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是否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或拥有权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及其有限合伙人如下：

私募基金股东	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人
走泉毅达	南京融聚汇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扬中毅达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扬中市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卜文、童建红、黄美华、江苏利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毅达	淮安市政府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财通春晖	浙江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上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德清锦烨财	德清辰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私募基金股东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1. 聿泉毅达的有限合伙人

(1) 南京融聚汇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融聚汇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39PB1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	曹兴斌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曹兴斌持股 40%；林笃松持股 30%；庄建兴持股 30%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55034912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2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股权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江苏省财政厅持有 99.9513%的财产份额；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0487%的财产份额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9573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京市虎踞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董梁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

	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省人民政府持股 100%

2. 扬中毅达的有限合伙人

(1)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141753399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扬中市油坊镇
法定代表人	冷青松
注册资本	10,28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7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缆汇线桥架、母线槽、开关柜、户外箱式变电站、太阳能支架、工业铝合金型材、特种铝合金摩托车轮辋、汽车轮圈、地面线槽、接线盒、滑触线、仪表管阀件、阀门、保温箱、仪表盘、防爆电器、铁路器材、电脱盐设备、针织服装制造、加工；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

	建筑材料、五金机电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冷青松持股 90%；冷建萍持股 1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见“1.聿泉毅达的有限合伙人”之（3）“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扬中市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扬中市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MA1NFYXX4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扬中市三茅街道春柳北路 382 号
法定代表人	曹章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实业项目投资、工程项目投资、商业贸易项目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张卜文

中国国籍，2021 年 1 月研究生毕业，目前待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卜文对扬中毅达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父亲张孝阳。张孝阳系江苏润弛太阳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根据张孝阳、张卜文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其二人的访谈，张卜文对扬中毅达的出资来源于其父亲张孝阳赠予的资金，其所持扬中毅达的财产份额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情况。

(5) 童建红

中国国籍，2016 年至今任江苏大航泓城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6) 黄美华

中国国籍，2016 年至今任镇江远东电讯电机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

(7) 江苏利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利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567840991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扬中市新材料工业园环太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何霞文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新型合金材料的技术开发、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太阳能电池片、逆变器、硅片、太阳能组件及配件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硅材料、硅片切割液、碳化硅销售；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站设计、建设及维护；电力销售；光电子器件、电站辅机设备、太阳能灯具及配件、充电桩设计、销售；土木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电气设备安装、维修、保养；人力装卸搬运服务；新能源充电设施研发、制造；节能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何霞文持股 98%；方彬持股 2%

3. 淮安毅达的有限合伙人

(1) 淮安市政府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淮安市政府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WMRAR6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东路 1 号丰惠广场 27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淮安市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33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淮安市财政局持有 92.5%财产份额；淮安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财产份额；淮安市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财产份额；淮安生态新城开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财产份额；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财产份额；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持有 0.4%财产份额；淮安市金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4%财产份额；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4%财产份额；淮安市清江浦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0.4%财产份额；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 0.4%财产份额；淮安市洪泽区城市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0.4%财产份额；淮安市盱眙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0.4%财产份额；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0.4%财产份额；淮安博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2%财产份额；淮安市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1%财产份额

(2) 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WN934X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今世缘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卫东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603369.SH）持股 10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见“1.聿泉毅达的有限合伙人”之（3）“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淮安市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淮安市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11MA1YHAG36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淮安市清江浦区丰惠广场 26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淮安市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淮安市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财产份额；淮安市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财产份额；淮安市金控金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20%财产份额

4. 财通春晖的有限合伙人

(1) 浙江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668313621B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严村(春晖工业大道 2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言荣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0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会计咨询。
股权结构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45%；浙江文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2) 浙江上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上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884TN5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体育场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俞银梁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5. 德清锦烨财的有限合伙人

(1) 德清辰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德清辰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9KDL66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敏
出资额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杨阿永持有 50%财产份额；杨敏持有 50%财产份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私募基金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

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三） 披露淮安国义合伙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等内容，是否存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结合外部股东增资入股的市盈率情况，分析并披露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1) 淮安国义合伙份额的流转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淮安国义合伙人签署的《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书》”）约定，新合伙人入伙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人大会决定是否接纳，且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属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为发行人董事会或控股股东确定的其他人员。

合伙人入伙后，须遵守《合伙协议书》对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如下约定：1）合伙人之间转让财产份额，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2）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作为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部分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3）非经执行事

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设定质押。在符合《合伙协议书》约定的入伙条件下，有限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向第三人（作为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经同意转让的，应提前通知其他合伙人，且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2) 淮安国义合伙份额的退出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合伙协议书》，在淮安国义存续期间，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退伙并要求分割合伙企业财产：1）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完毕；2）自然人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3）有限合伙人提出退伙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4）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5）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上市前离职或者在上市后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完成前离职，包括辞职及被公司辞退或除名（时间点以实际停薪日为准），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该自然人退伙；6）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合伙协议书》，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将其从合伙企业中除名：1）出资期限届满，合伙人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2）有限合伙人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给合伙企业造成名誉或财产损失的；3）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4）执行合伙事务时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被合伙人大会罢免。

合伙人非因转让完毕财产份额而退伙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该

退伙人（或其权利继承人）在退伙发生后 30 日内协商确定该退伙人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处置方案。如未进行协商或者协商不成，则该退伙人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有限合伙人按该退伙人实际出资额受让。

(3) 淮安国义合伙份额的股权管理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合伙协议书》，员工在发行人上市前离职的，必须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转让价格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际缴纳出资金额加算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利息。在淮安国义存续期间，若员工违反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与相关知识产权协议的，应将其财产份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际缴纳出资金额。员工在发行人上市后淮安国义股份锁定期限内离职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财产份额转让给自身或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人原先所获得财产份额对应的原实际出资金额加算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利息。公司上市后四至七年内如有员工离职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财产份额转让给自身或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对应持有的发行人在股票市场上股票市值的 50%。

2. 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1) 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合伙协议书》，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大会有权决定对外投资管理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合伙人大会的决议处置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权益。

淮安国义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根据《合伙协议书》，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或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已经全部出售完毕的，合伙企业终止。合伙人大会有权决定合伙企业的延续经营事项。

(2) 损益分配方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合伙协议书》，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除《合伙协议书》另有约定或届时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合伙企业出售所持发行人股份所实现的利润或亏损由合伙人按其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出售额度享有或承担。

3. 股份锁定期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淮安国义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书》以及淮安国义出具的锁定承诺，淮安国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淮安国义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淮安国义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4.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淮安国义全体合伙人的确认，淮安国义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合伙人的出

资款主要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

5. 结合外部股东增资入股的市盈率情况，分析并披露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计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支付时间	具体事项	受让股权数量（万股）	受让价格（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公允价格（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1	2018 年 12 月	张义将其持有的淮安国义 21.50%份额转让给张华等 12 位自然人	58.05	4.17	21.08	981.76
2	2018 年 12 月	张义将其持有的 27 万股转让给权先锋	27.00	4.17	21.08	456.63

注 1：张华等 12 名自然人从张义处受让的发行人股权数量=淮安国义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270 万股*21.50%=58.05 万股。

注 2：股份支付费用=受让股权数量*（公允价格-受让价格）。

(1) 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向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权先锋及其他员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获授发行人股份，均为 4.17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前后 6 个月内，发行人仅在 2019

年 3 月进行了一次增资，不存在其他股权变动的情形。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外部股东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分别向发行人增资 71.1496 万元和 47.433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2.27%和 1.52%。本次增资价格为 21.08 元/股，对应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5.89 万元的静态市盈率为 12.44 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选定为 2019 年 3 月外部股东的增资价格 21.08 元/股具有合理性。

(2)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权先锋及其他员工签署的相关转让协议的约定，以上股份及份额转让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于授予日参照外部股东增资的公允价格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不涉及等待期或考察期，因此发行人于股权激励的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未分年度分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 结合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具体条款，披露终止对赌的协议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披露张义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时间及资金来源；对赌协议相关终止条款及与对赌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1. 结合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具体条款，披露终止对赌的协议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

(1) 陈爱玲、朱江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爱玲、朱江明分别与发行人、张义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修订协议》。陈爱玲、朱江明作为原投资方与聿泉毅达、扬中毅达等其他相关方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以下合称“陈爱玲、朱江明之特殊权利协议”）。

2020 年 11 月 10 日，陈爱玲、朱江明分别与发行人、张义签署了《关于投资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之协议书》，该协议约定：1）陈爱玲、朱江明之特殊权利协议约定的各项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条款、重大事项同意、反稀释、优先购买、优先认购、优先出售、清算优先、公司被并购情况下的优先退出等特殊权利，自发行人作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且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机关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自动效力终止。IPO 材料申报后，如发行人未能取得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核准文件，

包括撤回申请材料或者申请被否决，则回购条款效力恢复。2）张义在陈爱玲、朱江明之特殊权利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及相关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张义、发行人不再对陈爱玲、朱江明负有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义务。

2021 年 2 月 10 日，陈爱玲、朱江明分别与发行人、张义签署了《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书》。该等协议书约定：1）陈爱玲、朱江明之特殊权利协议约定的各项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条款、重大事项同意、反稀释、优先购买、优先认购、优先出售、清算优先、公司被并购情况下的优先退出等特殊权利终止且不附带效力恢复条件。2）张义在陈爱玲、朱江明之特殊权利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及相关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张义、发行人不对陈爱玲、朱江明负有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义务。

(2) 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与发行人、张义、盈八实业、淮安国义、张建平、王学洁、权先锋、朱江明、陈爱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作为原投资方与聿泉毅达、扬中毅达等其他各方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以下合称“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之特殊权利协议”）。

2020 年 11 月 2 日，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分别与发行人、张义、盈八实业、淮安国义等各方签署了《关于投资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之协议书》。该协议约定：1）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

之特殊权利协议约定的上市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公司治理、优先认购、优先购买、优先出售、反稀释、优先清算、公司被并购情况下的优先退出等特殊权利，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2）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张义在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之特殊权利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及相关补偿义务终止执行，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不会向其他方就此主张违约责任。且各方确认，发行人不承担任何业绩对赌的补偿义务。

(3) 聿泉毅达、扬中毅达、淮安毅达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聿泉毅达、扬中毅达与发行人、张义、戈浩勇、盈八实业、淮安国义等各方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淮安毅达与张义、戈浩勇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签署了《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以下合称“聿泉毅达、扬中毅达及淮安毅达之特殊权利协议”）。

2020 年 11 月 3 日，聿泉毅达、扬中毅达与发行人、张义、戈浩勇签署了《关于增资协议及附属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之协议书》；淮安毅达与发行人、张义、戈浩勇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及附属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之协议书》。该等协议书约定：1）聿泉毅达、扬中毅达及淮安毅达之特殊权利协议约定的业绩调整、股份赎回、优先认购、反稀释、限制出售、优先购买、优先出售、优先清算、公司被并购情况下的优先退出等特殊权利，自该等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2）聿泉毅达、扬中毅达及淮安毅达不要求发行人、张义、戈浩勇承担业绩对赌的现金补偿及股份回购义务，不就此向发行人、张义、戈浩勇主张赔偿、

补偿或违约责任。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爱玲、朱江明之特殊权利协议，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之特殊权利协议，以及聿泉毅达、扬中毅达及淮安毅达之特殊权利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均已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2. 张义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时间及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义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就未完成对陈爱玲、朱江明的业绩承诺按照相关投资协议的约定分别向陈爱玲、朱江明支付了 150 万元业绩补偿款，上述业绩补偿款的资金来源为张义取得的发行人分红款。

3. 对赌协议相关终止条款及与对赌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爱玲、朱江明之特殊权利协议，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之特殊权利协议，以及聿泉毅达、扬中毅达及淮安毅达之特殊权利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均已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因此，对赌协议相关终止条款及与对赌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陈爱玲、朱江明、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对陈爱玲、朱江明、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2) 取了相关私募基金股东及相关私募基金股东有限合伙人的确认函。

(3) 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4)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比对、核查了陈爱玲、朱江明、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查阅了淮安国义合伙人签署的《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查阅了入股员工向张义支付转让款的资金流水，对淮安国义的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6) 查阅了陈爱玲、朱江明、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关于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就发行人与陈爱玲、朱江明、私募基金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人及投资人代表进行了访谈。

(7) 查阅了张义向陈爱玲、朱江明支付业绩补偿款的银行转账凭证、发行人向张义进行分红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向张义支付分红

的银行凭证，并取得张义就相关资金来源的确认文件。

(8) 取得了张义与权先锋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持股平台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检查资金流水，核实股权转让事项的真实性。

(9)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该次股份支付相应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凭证，复核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

(10) 取得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协议，检查资金流水，并与发行人确定的股权公允价值进行比较。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陈爱玲、朱江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 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 淮安国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

(4) 对赌协议已经终止且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张义已经以自有资金支付了对赌业绩补偿款。对赌协议相关终止条款及与对赌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5) 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与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 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参股子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迈尔系发行人于 2017 年分别以 1,576 万元和 1,800 万元从富宇高投资和江苏迈亚受让。

（2）发行人曾持有江苏迈亚 100%股权和普锐敏贸易 100%股权，前述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和 2019 年注销。

请发行人：

（1）说明富宇高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江苏迈尔的主要财务数据，受让股权支付价款的支付情况以及定价公允性。

（2）说明江苏迈亚和普锐敏贸易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后资产和人员的承接情况，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接

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注销前前述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富宇高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江苏迈尔的主要财务数据，受让股权支付价款的支付情况以及定价公允性。

1. 富宇高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宇高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富宇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104041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德信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小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股权结构	李斌持股 25%，陈小坤持股 25%，陈国裕持股 25%，陈韶刚持股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富宇高投资及其股东的确认，富宇高投资由李斌、陈小坤、陈国裕、陈韶刚四名股东共同经营、控制。

富宇高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存在以下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宇高投资持有恩梯基（上海）5%的股权，陈小坤（富宇高投资的股东之一、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担任恩梯基（上海）监事，恩梯基（上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戈浩勇控制的公司。

2. 报告期内江苏迈尔的主要财务数据，受让股权支付价款的支付情况以及定价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江苏迈尔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28,836.41	24,285.21	15,724.91
净资产	14,501.12	11,420.10	9,085.26
营业收入	23,197.95	18,109.72	10,111.80
净利润	3,081.02	2,334.83	2,066.3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纽泰格原通过江苏迈亚（注销前为纽泰格 100%持股的公司）间接持有江苏迈尔 60%的股权，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

纽泰格系自富宇高投资、江苏迈亚处合计受让了江苏迈尔 100%的股权，自此直接持有江苏迈尔 100%的股权。

2017 年 10 月 31 日，富宇高投资与纽泰格签署《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富宇高投资将其持有的江苏迈尔 4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4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以 1,57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纽泰格，纽泰格已于 2017 年 11 月向富宇高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1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苏迈尔的账面净资产为 30,733,269.5 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9,400,000 元，江苏迈尔 40%股权的评估值为 1,576 万元。前述交易价格系根据江苏迈尔 40%股权的评估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2017 年 12 月 11 日，江苏迈亚与纽泰格签署《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江苏迈亚将其持有的江苏迈尔 6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3,6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纽泰格。因本次股权转让为发行人内部的股权架构调整，转让价格根据江苏迈亚对江苏迈尔的实际出资额 1,800 万元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与江苏迈亚注销前纽泰格对其投资收回金额冲抵。

（二） 说明江苏迈亚和普锐敏贸易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后资产和人员的承接情况，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注销前前述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 江苏迈亚和普锐敏贸易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1) 江苏迈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迈亚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迈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淮安市淮阴区嫩江路 10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338860489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8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7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娄思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类金融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平台，存续期间持有江苏迈尔和普锐敏贸易的股权，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江苏迈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	1,754.23
净资产	-	1,753.43
营业收入	-	0.06
净利润	87.56	-95.2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江苏迈亚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迈亚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i. 2015 年 4 月设立

江苏迈亚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设立，设立时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东为陈远，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江苏迈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远	1,000	620	100%
合计		**1,000**	**620**	**100%**

经核查纽泰格有限和江苏迈亚的银行流水，2015 年 5 月陈远向江苏迈亚出资的 620 万元实际由纽泰格有限提供，陈远系为纽泰格有限代持江苏迈亚 100%股权。就此代持安排，陈远与纽泰格有限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签订有《股权代持协议》。鉴于纽泰格有限当时为一人有限公司，且唯一股东

为自然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无法再设立一人有限公司，因此陈远受纽泰格有限委托设立江苏迈亚并持有股权。

ii. 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9 日，陈远与纽泰格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远将其持有的江苏迈亚 100%股权以 6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纽泰格有限。由于陈远向江苏迈亚出资的 620 万元出资款系由纽泰格有限提供，因此纽泰格有限未向陈远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2015 年 10 月 5 日，纽泰格有限与陈远签署《代持终止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代持关系，代持股权还原至纽泰格有限。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迈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纽泰格有限	1,000	620	100%
合计		**1,000**	**620**	**100%**

iii. 2016 年 12 月增资

2016 年 12 月 1 日，江苏迈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纽泰格有限对江苏迈亚增资，江苏迈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2 万元。

根据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苏

淮会所[2016]第 800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江苏迈亚已收到股东纽泰格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1,802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迈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纽泰格有限	1,802	1,802	100%
合计		1,802	1,802	100%

iv. 2017 年 3 月增资

2017 年 3 月 6 日，江苏迈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纽泰格对江苏迈亚增资，江苏迈亚注册资本增加至 1,850 万元。

根据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苏淮会所[2017]验字第 80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江苏迈亚的实收资本为 1,85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迈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纽泰格	1,850	1,850	100%
合计		1,850	1,850	100%

v. 2018 年 7 月注销

2018 年 5 月 18 日，江苏迈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江苏迈亚清算、注销。

根据江苏迈亚清算组出具的《江苏迈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8 日，江苏迈亚的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剩余财产已分配完毕。

淮安市淮阴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出具编号为淮阴地税一税通（2018）3552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江苏迈亚注销地税登记。

淮安市淮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编号为淮阴国税税通（2018）2435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江苏迈亚注销国税登记。

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编号为（08040042）公司注销[2018]第 07100001 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江苏迈亚注销工商登记。

(3) 普锐敏贸易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锐敏贸易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普锐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55 号 11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MYJ4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9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7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义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服饰、矿产品（除专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文教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的销售。

普锐敏贸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	648.16	909.07
净资产	-	127.68	32.75
营业收入	134.60	7,589.25	6,190.30
净利润	-21.04	94.93	21.2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普锐敏贸易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锐敏贸易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i. 2016 年 4 月设立

普锐敏贸易系由江苏迈亚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根据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申亚会验字（2017）第 SY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普锐敏贸易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普锐敏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迈亚	2,000	40	100%
合计		2,000	40	100%

ii. 2017 年 3 月减资

2017 年 3 月 20 日，普锐敏贸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至 40 万元。普锐敏贸易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相应公告程序。

本次变更完成后，普锐敏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迈亚	40	40	100%
合计		**40**	**40**	**100%**

iii.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1 日，江苏迈亚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迈亚将其持有的普锐敏贸易 100%股权转让予发行人。

本次变更完成后，普锐敏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纽泰格	40	40	100%
合计		**40**	**40**	**100%**

iv. 2019 年 7 月注销

2019 年 5 月 13 日，普锐敏贸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解散公

司并进行清算。

根据普锐敏贸易清算组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普锐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普锐敏贸易的债务已全部清偿，财产已处置完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之编号为沪浦税税企清[2019]46212 号的《清税证明》，普锐敏贸易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编号为 41000003201907290078 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普锐敏贸易注销工商登记。

2. 江苏迈亚、普锐敏贸易注销后资产和人员的承接情况，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迈亚的资产在支付必要税费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即剩余财产由发行人取得。江苏迈亚注销后，其一名员工转至江苏迈尔工作，与江苏迈尔签署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江苏迈亚的其他员工均与江苏迈亚解除劳动关系，未继续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工作。

普锐敏贸易的资产在支付必要税费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即剩余财产由发行人取得。普锐敏贸易注销后，普锐敏贸易的四名员工转至宏涵实业工作，与宏涵实业签署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普锐敏贸易的其他员工均与普锐敏贸易解除劳动关系，且未继续在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工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苏迈亚、普锐敏贸易注销后资产、人员不存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江苏迈亚、普锐敏贸易注销前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进行了查询，并与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淮阴区税务局、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访谈，江苏迈亚和普锐敏贸易在注销前均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富宇高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与富宇高投资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富宇高投资及其股东的确认函。

(2)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核查了富宇高投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3) 取得了江苏迈尔、江苏迈亚、普锐敏贸易的财务报表，查阅了江苏迈亚、普锐敏贸易的银行流水。

(4) 查阅了富宇高投资与纽泰格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了江苏迈尔股权的评估报告；取得了纽泰格向富宇高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5) 查阅了江苏迈亚与纽泰格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发行人财务人员、会计师访谈了解江苏迈亚向纽泰格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账务处理情况。

(6) 查阅了江苏迈亚、普锐敏贸易的工商档案资料，清算报告及清算资产负债表等注销资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江苏迈亚、普锐敏贸易的主营业务情况，注销后资产和人员的承接情况，并取得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

(7)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江苏迈亚、普锐敏贸易注销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与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淮阴区税务局、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访谈。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富宇高投资对恩梯基（上海）的投资情况及富宇高投资的股东在该企业的任职情况外，富宇高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纽泰格受让富宇高投资持有的江苏迈尔股权系根据江苏迈尔 40%

股权的评估值定价，定价公允。纽泰格自其全资子公司江苏迈亚受让江苏迈尔 60%股权系基于发行人内部股权调整的需求，双方根据江苏迈亚对江苏迈尔的实际出资额定价。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

(3) 江苏迈亚、普锐敏贸易注销后资产、人员不存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 江苏迈亚、普锐敏贸易在注销前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审核问询问题 7——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家注销关联方，其中，共同实际控制人戈浩勇将其持有的纽思汽车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60%股权对外转让给陈开元，且陈开元尚未实际支付转让款。

请发行人：

（1）说明陈开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未支付转让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纽思汽车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后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陈开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未支付转让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纽思汽车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后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

1. 陈开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未支付转让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开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戈浩勇的朋友，并非发行人关联方。

陈开元的基本情况如下：男，硕士学历，无境外居留权。陈开元于 2003 年至 2007 年担任通用电气战略客户经理，2007 年至 2012 年担任德尔福亚太地区客户总监，2012 年至今任上海动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纽思汽车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思汽车”）董事长，2018 年至今担任图诺德恩梯基车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纽思汽车成立于 2015 年 1 月，自成立至 2017 年 5 月陈开元取得纽思汽车控股权以前，戈浩勇一直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2016 年 11 月纽思汽车作为控股股东与德国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车无痕汽车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无痕”），拟将车无痕作为汽车漆面快速修复业务的经营主体。2017 年由于戈浩勇事业重心转变且自身精力有限，不想再参与该项业务，同时陈开元看好汽车漆面快速修复业务，因此戈浩勇委托胡云南将纽思汽车 60%股权转让给陈开元。鉴于转让前纽思汽车未经营业务且无收入，其控股子公司车无痕尚处于筹备阶段，且转让前纽思汽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负，因此戈

浩勇未要求陈开元支付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 50 万元股权对价。目前纽思汽车及其相关子公司由陈开元实际控制，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纽思汽车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纽思汽车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后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开元的访谈并根据纽思汽车提供的供应商、客户名单，2017 年至 2019 年纽思汽车除持有车无痕股权外，存在少量偶发性的汽车市场相关咨询服务业务，2020 年起开始从事口罩等劳防用品的销售，其控股子公司车无痕以及车无痕控股的上海嘉车无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车无痕”）2017 年至今主要从事汽车漆面快速修复业务。纽思汽车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不经营同类业务，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转让后，纽思汽车的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390.12	348.27	391.65	219.71
净资产	330.96	290.89	289.74	211.97
营业收入	217.86	16.17	200.00	71.11
净利润	40.07	1.15	-25.23	-37.4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车无痕及嘉车无痕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车无痕	总资产	178.13	149.49	122.04	81.24
	净资产	59.85	32.55	107.70	35.79
	营业收入	162.05	61.44	21.50	100.21
	净利润	27.31	-83.56	-239.69	-168.99
嘉车无痕	总资产	-	14.83	11.21	9.29
	净资产	-	-17.08	-20.34	-4.06
	营业收入	-	14.06	60.97	28.25
	净利润	20.79	3.26	-16.28	-104.06

注 1：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车无痕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母公司财务数据。

注 3：嘉车无痕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注销。

（二） 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销的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康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注销，注销前为张义控制的公司	为贸易公司，无厂房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经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在支付必要税费后，按股东出

			资比例分配；业务停止经营，员工解聘。
2	武汉德亚同泰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注销，注销前为张义控制的公司	为贸易公司，无厂房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经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在支付必要税费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业务停止经营，员工解聘。
3	精茵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注销，注销前为张义控制的公司	经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在支付必要税费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业务停止经营，员工解聘。
4	上海肇涵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注销，注销前为张义控制的公司	经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在支付必要税费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业务停止经营，员工解聘。
5	淮安英特泰格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注销，注销前戈开投资持股 42.11%	业务、资产和人员由英太格（上海）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接，2018 年以来停止经营。
6	南通恩梯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戈浩勇控制的企业，2019 年 5 月注销，注销前系恩梯基江苏的控股子公司	经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在支付必要税费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业务停止经营，员工解聘。
7	无锡恩梯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戈浩勇控制的企业，2019 年 6 月注销，注销前系恩梯基江苏的控股子公司	经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在支付必要税费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业务停止经营，员工解聘。
8	广东恩梯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戈浩勇控制的企业，2019 年 7 月注销，注销前系恩梯基（上海）的控股子公司	经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在支付必要税费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业务停止经营，员工解聘。
9	宁海恩梯基汽车技术有限公	戈浩勇控制的企业，2019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为恩梯	经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在支付必要税费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

	司	基（上海）的控股子公司	配；业务停止经营，员工解聘。
10	无锡恩梯机玖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戈浩勇控制的企业，2019 年 10 月注销，注销前为恩梯基（上海）的控股子公司	经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在支付必要税费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业务停止经营，员工解聘。
11	扬州恩梯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戈浩勇控制的企业，2020 年 4 月注销，注销前为恩梯基江苏的控股子公司	经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在支付必要税费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业务停止经营，员工解聘。
12	宁波恩梯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戈浩勇控制的企业，2020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为恩梯基（上海）的控股子公司	经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在支付必要税费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业务停止经营，员工解聘。
13	恩梯基汽车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戈浩勇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 月注销，注销前为恩梯基（上海）的控股子公司	经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在支付必要税费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业务停止经营，员工解聘。
14	淮安拓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注销，注销前张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之兄张磊持股 40%，张庆持股 15%，张庆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在支付必要税费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业务停止经营，员工解聘。
15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利发饼干经营部	2019 年 7 月注销，注销前王霄杰（发行人董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未实际经营业务，无资产、员工。
16	镇江宜润汽车检测装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为江苏申模数字化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孔啸控制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经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在支付必要税费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业务停止经营，员工解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注销的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不

存在由发行人承接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在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1)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在存续期间违法违规情况

i. 武汉德亚同泰贸易有限公司

因武汉德亚同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亚同泰”）于 2014 年 9 月使用了金额为 55,000 元的不符合规定的发票，武汉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于 2015 年 12 月对德亚同泰进行了处罚（处罚文书号：稽三国税罚[2015]115 号），要求德亚同泰补缴企业所得税额 13,750 元，同时处以罚款 6,875 元。德亚同泰已于 2015 年 12 月足额补缴了上述企业所得税并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纳税人少缴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德亚同泰因使用不合格发票被处以少缴税款金额 50%的罚款，处罚金额系相关罚则所规定的最低金额。因此，德亚同泰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ii. 精茵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出具的浦市监案处字[2016]第 150201630256 号《行政处罚决

定书》，精茵汽车变更经营地址后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属于擅自变更经营地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 2 万元。精茵汽车已于 2016 年 11 月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后续也对经营地址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该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结合上述规定来看，精茵汽车因变更经营地址后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被处以 2 万元罚款，处罚金额处于“1 至 10 万元”的下段区间，且精茵汽车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经营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此，精茵汽车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出具的浦市监案处字[2016]第 15020168018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精茵汽车厂内车辆超出检验周期后仍继续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 3 万元。精茵汽车已于 2016 年 11 月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

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结合上述规定来看，精茵汽车因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被处以 3 万元罚款，处罚金额系相关罚则所规定的最低金额，同时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处以 3 万元-11.1 万元的，属于“从轻”等级，且精茵汽车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因此，精茵汽车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企业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除上述情形外，上述注销的关联企业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2)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销的关联企业均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安排主动申请清算注销，不存在破产清算或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况，因此该等企业的注销以及注销前存在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纽思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名单；查阅了纽思汽车的银行流水；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网络核查陈开元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与陈开元、戈浩勇、胡云南进行访谈。

(2) 查阅了报告期内注销之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清算报告、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资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访谈了解报告期内注销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3) 通过查询企查查、报告期内注销关联企业注册地及上级主管部门网站，核查该等企业在注销前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与报告期内注销关联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陈开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戈浩勇的朋友，并非发行人关联方。目前纽思汽车系由陈开元实际控制，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由于 2017 年转让时纽思汽车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归母净资产为负，因此股权转让价格实际为 0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纽思汽车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纽思汽车与发行人不经营同类业务，二者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3) 2018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销的关联企业在存续期间受到的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等企业均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安排主动申请清算注销，不存在破产清算或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况，因此该等企业的注销以及注销前存在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七. 审核问询问题 10——财务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事项，2017 年，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贷获取银行贷款合计 4,450 万元。

（2）发行人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之间存在暂估收入的情形，主要是因为模具费用与客户协商导致，具体为根据公司与巴斯夫签订的部分压铸产品供应协议，首套模具由巴斯夫付费，但基于模具的自然损耗性，发行人为巴斯夫生产产品之目的，而需新开模具，经过巴斯夫书面确认后，巴斯夫将支付新开的模具费用；巴斯夫只一次性支付第一套模具的费用，第二套模具开始发生的费用在单价中进行分摊。2019 年发行人根据供货数量及模具使用情况调整了巴斯夫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暂估销售收入合计 323.97 万元，但在与巴斯夫结算过程中，巴斯夫对此提出异议，最终未确认原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由此导致该笔经济利益很可能无法流入发行人，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因此发行人调整减少 2019 年度原多暂估的收入。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因未获得巴斯夫确认而调整暂估收入的情形；与巴斯夫是否对模具费用的处置存在纠纷，发行人对相关模具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暂估是否准确。

（2）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

（一） 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因未获得巴斯夫确认而调整暂估收入的情形；与巴斯夫是否对模具费用的处置存在纠纷，发行人对相关模具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暂估是否准确。

1. 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因未获得巴斯夫确认而调整暂估收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巴斯夫签订的部分压铸产品供应协议，第二套模具开始发生的费用在产品单价中进行分摊。2019 年发行人在对应产品销量达到或超过第一套模具约定的数量之后，调整了巴斯夫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暂估销售收入合计 323.97 万元。但在与巴斯夫结算过程中，巴斯夫最终未确认原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由此导致该笔经济利益很可能无法流入发行人，发行人因此对 2019 年度的暂估收入进行了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除上述暂估收入 323.97 万元调整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未获得巴斯夫确认而调整暂估收入的情形。

2. 与巴斯夫是否对模具费用的处置存在纠纷，发行人对相关模具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暂估是否准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巴斯夫对模具费用的处置不存在纠纷。根据收费方式不同，发行人对巴斯夫相关模具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收费方式	收费特点	收入确认	成本结转
单独销售模具	模具销售价格单独确定	在模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时同步结转模具销售成本
分摊模具费用	产品报价中包含了按产品产量分摊的模具款，通过产品销售收入回收款项	模具不单独确认收入，在使用该模具生产的产品，分批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为产品收入	按照公司模具摊销政策计提摊销，并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中，随产品销售结转至销售成本

基于上述，发行人对巴斯夫相关模具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模具暂估收入在巴斯夫对模具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暂估收入由发行人根据与巴斯夫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分情况确认。合同或订单约定送货移交的，在将产品移交给巴斯夫并经巴斯夫验收后确认收入；合同或订单约定自提的，在将产品移交给巴斯夫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巴斯夫销售形成的产品和模具暂估收入为 444.82 万元、697.49 万元和 116.55 万元，期后均已开票

结算。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对巴斯夫的暂估收入准确。

（二） 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

1. 现金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33.46 万元、14.99 万元和 2.14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卖废品废料收到的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现金采购情况。

2020 年 3 月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除零星收支可以采用现金结算外，其它业务收支应当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2020 年 4 月起，发行人未发生大额现金交易。

2. 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拆出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计收利息
2019 年度	发行人	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0,834.00	100,834.00	-	834.00
	小计			100,834.00	100,834.00		834.00

注：上表关联方资金往来按资金占用当年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以实际占用天数结息。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问题进行如下整改或纠正：

(1) 要求发行人对资金拆借进行规范，一方面加强资金使用和内部控制的管理；另一方面合理安排和调度资金，提前制定资金使用计划。

(2) 对关联交易事项逐步进行了规范。中介机构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进行重点辅导，协助发行人新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关决策制度，并事先取得独立董事的认可。

(3)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经采取上述规范措施，发行人自 2019 年 12 月之后，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与巴斯夫签订的合同、协议，了解各项目模具费用的承担方式、所有权及风险转移条款等，并结合客户访谈，向巴斯夫确认模具费用承担方式、验收条款、定价方式等情况。

(2) 向巴斯夫函证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金额、各期末公司应收余额等。

(3) 查阅了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及现金日记账，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现金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4) 查阅发行人的现金日记账，分析统计现金销售的金额，了解现金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并对现金收支进行测试。了解发行人现金收支过程中相关控制执行情况。

(5)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访谈的内容包括合作背景、客户经营情况、产品用途、合同履行情况、报告期交易结算情况、信用账期、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等事项。

(6) 获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款记录，选取样本，检查相关银行水单、网银流水等收款凭证，关注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关注回款是否均回到发行人账户之中。

(7)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流水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情况。

(8) 查阅了与资金拆借相关的明细账、财务凭证、资金拆借合同等资料，并对资金拆借利息进行了复核，分析资金拆借行为对当期利

润的影响。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暂估收入调整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未获得巴斯夫确认而调整暂估收入的情形。发行人与巴斯夫对模具费用的处置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对相关模具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暂估准确。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以现金结算的交易金额很小且符合发行人制定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大额现金收付和大额以现金结算的交易模式。发行人的现金交易具有交易实质和合理商业背景，报告期内涉及的现金交易真实、合理且具有必要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10 万元，自 2019 年 12 月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相关方资金拆借并非主观故意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纠正，且未再发生类似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况。

八. 审核问询问题 11——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铝锭、塑料粒子等均为大宗商品，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市场供应充足稳定。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原参股公司宁波普锐明采购铝铸端盖、底座及装配总成、铁芯（铝芯）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各期主要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请说明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员工控制的供应商，是否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形。

（2）说明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类别、数量、单价、金额及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对比其他供应商价格，说明同类产品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公开价格变动情况，说明采购单价变动与公开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信用条件等情况，说明各期采购前五名与应付账款期末前五名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宁波普瑞明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营业务和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所持股权的原因、受让对象情况、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受让方替其代持股权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宁波普瑞明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说明发行人在自身具备铝铸端盖、底座及装配总成、铁芯（铝芯）加工业务能力的情形下，向宁波普锐明进行采购并向巴斯夫销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巴斯夫是否知晓该部分产品的来源，是否存在因此与巴斯夫发生的业务纠纷。

（5）说明分析发行人产品产量变化与电力、燃气和水力消耗量的勾稽匹配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供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各期主要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请说明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员工控制的供应商，是否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形。

1.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38 号
股权结构	河北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臧氏家族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合金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回收、销售；铝合金加工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有色金属合金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检测服务。
合作历史	2019 年至今

公司名称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97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38 号
股权结构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1.62%、臧娜、臧永建等自然人合计持股 18.38%
实际控制人	臧氏家族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加工、销售铜、铝、锡、锌、镁、硅合金铸造产品及废品回收；自有房屋、铝合金加工设备的租赁；铜、铅、铝、锡、锌、镁、硅、销售；提供本企业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检测、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合作历史	2019 年至今

(2)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1 年 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5,998 万元
注册地	南通市通州开发区金桥路
股权结构	广东鸿劲铝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6.67%，邝满兴持股 16.67%，邝碧颜持股 16.33%，佛山劲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33%
实际控制人	邝满兴
经营范围	铝制品及合金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生态环境材料的研发；新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废铝回收；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设备的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9 年至今

(3)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5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南通市高新区杏园路北、金鼎路东
股权结构	陈旭望持股 90%、陈发成持股 5%、张明亮持股 5%
实际控制人	陈发成、陈旭望父子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材料的研发；铝液、铝锭、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收购废旧金属（国家专项规定禁止的除外）；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5 年至今

公司名称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4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卫家埭村青昆路 101 号
股权结构	陈发成持股 95%、陈冬媛持股 5%
实际控制人	陈发成、陈旭望父子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铝制品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5 年至今

(4) 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4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东峰路 80 号（凤麓新材

	料加速器）D 幢房屋的 201-5 室
股权结构	张玉侠持股 80%、张海博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	张玉侠
经营范围	改性工程塑料、新型高分子材料、新型特种塑料材料、塑料产品的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研发、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6 年至今

(5)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98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雁荡山路 228 号
股权结构	任俊持股 50%、顾在春持股 20%、苏庆文持股 20%、和晓苏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任俊
经营范围	生产改性聚丙烯、改性尼龙等工程塑料；研制、销售：工程塑料及制品；提供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检测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5 年至今

(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99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84,505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55 弄 1 号 12 楼
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周文持股 49.08%、郭艺群持股 4.34%、周武持股 0.89%、张鑫良持股 0.67%、胡秀兰持股 0.56%、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44.46%
实际控制人	周文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材料、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销售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在化工材料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7 年至今

(7) 上海益健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益健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8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201 室 J4700

股权结构	上海九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张晓明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文具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模具、建材、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五金交电、机械配件的销售，商务咨询，室内装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5 年至今

(8) 厦门天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厦门天牛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天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8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225 万元
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兴四路 22 号象屿大厦 10 楼 A3 单元
股权结构	范云森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范云森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保税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五金交电、竹木制品、服装百货。

合作历史	2015 年至今

公司名称	厦门天牛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5 年 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兴四路 22 路象屿大厦二楼 E2 单元
股权结构	张夏清持股 90%，陈其贵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范云森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合作历史	2015 年至今

2. 各期主要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吨）	采购额(万元）	采购额占比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2020 年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4,585.66	13,542.36	6,210.07	27.94%	直接采购	电汇	月结 60 天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1,159.56	13,185.65	1,529.18	6.88%	直接采购	电汇	月结 60 天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锭	895.28	12,882.14	1,153.32	5.19%	直接采购	电汇	月结 60 天
	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16.90	22,172.08	924.35	4.16%	直接采购	电汇或承兑	月结 60 天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16.25	21,949.62	913.65	4.11%	直接采购	电汇或承兑	月结 120 天
	合计				10,730.58	48.28%	-	-	-
2019 年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锭	3,791.85	13,466.52	5,106.30	27.26%	直接采购	电汇	月结 60 天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1,247.19	13,313.50	1,660.45	8.87%	直接采购	电汇	月结 60 天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	塑料粒子	594.69	16,051.76	954.59	5.10%	直接采购	电汇或承兑	月结 90 天

	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22.28	22,470.36	724.16	3.87%	直接采购	电汇或承兑	月结 60 天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44.18	24,532.06	599.01	3.20%	直接采购	电汇或承兑	月结 120 天
	合计				9,044.51	48.29%	-	-	-
2018 年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锭	2,487.12	13,597.78	3,381.93	29.87%	直接采购	电汇	月结 60 天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618.78	16,727.14	1,035.03	9.14%	直接采购	电汇或承兑	月结 90 天
	上海益健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61.87	36,409.55	589.36	5.20%	间接采购	电汇或承兑	月结 60 天
	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08.99	22,488.99	469.99	4.15%	直接采购	电汇或承兑	月结 60 天
	厦门天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48.28	31,321.93	464.43	4.10%	间接采购	电汇	月结 60 天
	合计				5,940.74	52.46%	-	-	-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发行人对此类供应商的采购额为合并数据。

注 2：上表中采购数量和采购单价系主要采购内容对应的数量和单价。

3. 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请说明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为上海益健化工有限公司和厦门天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益健化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售的塑料粒子的最终供应商为巴斯夫，厦门天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售的塑料粒子的最终供应商为塞拉尼斯、帝斯曼和巴斯夫。巴斯夫、塞拉尼斯和帝斯曼均为全球领先的化工生产厂商，其直接销售对客户的起订量有一定的要求，且对采购量小的客户付款条件较为严格，因此发行人按照行业惯例向其贸易商进行采购。

4. 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员工控制的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关联方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不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员工控制的供应商。

5. 是否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形

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审核问询问题 13 题——关于客户”之“（五）披露发行人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重合客户名称、相关收入、采购情况，分析合作模式及必要性，说明销售、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价格是否公允。”

（二） 说明发行人在自身具备铝铸端盖、底座及装配总成、铁芯（铝芯）加工业

务能力的情形下，向宁波普锐明进行采购并向巴斯夫销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巴斯夫是否知晓该部分产品的来源，是否存在因此与巴斯夫发生的业务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义持有宁波普锐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普锐明”）股权期间，参与宁波普锐明对巴斯夫 MQBJ 悬架减震支撑项目的投标及商务工作，为宁波普锐明最终取得该项目的定点发挥了较为重要的作用。由于宁波普锐明业绩不佳，且各方经营理念不合，经友好协商，张义于 2015 年 6 月从宁波普锐明退股。考虑到张义对宁波普锐明取得 MQBJ 项目的贡献，经各方友好协商，发行人子公司普锐敏贸易以贸易方式从宁波普锐明采购 MQBJ 项目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和装配总成后销售给巴斯夫，宁波普锐明将普锐敏贸易因上述交易买卖差价获得的收益作为对张义的奖励。因此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锐敏贸易获得了巴斯夫的贸易供应商认证，巴斯夫知晓普锐敏贸易采购的 MQBJ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由宁波普锐明实际生产，双方已就上述供货事项签订协议，发行人不存在因此与巴斯夫发生业务纠纷的情形。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与发行人的采购经理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及现状、采购及结算方式、采购额及产品单价的变动原因等。

(2)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由供应商直接确认各期采购交易发生额及往来款余额。

(3) 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资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用第三方网络平台查询方式核查确认贸易性质供应商的最终供应商，并通过访谈采购部门人员通过贸易供应商采购的原因。

(4)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获取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与供应商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与供应商之间合作方式、价格确定方式、对账方式、关联方关系等内容。

(5) 查阅供应商访谈记录，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办人名单，同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联方进行比对，核查上述人员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6) 查阅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7) 查阅了宁波普锐明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宁波普锐明的公开信息。

(8) 实地走访宁波普锐明，对朱红光进行了访谈，并对张义、谢素琴进行了访谈，了解张义对宁波普锐明出资及退股的相关情况，取得了张义（谢素琴）转让宁波普锐明股权时的评估报告。

(9)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向宁波普锐明采购的原因，

并查阅普锐敏贸易对巴斯夫的供货协议。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不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员工控制的供应商。

(2) 发行人向宁波普锐明进行采购并向巴斯夫销售具有合理性，巴斯夫知晓该部分产品来源，不存在与巴斯夫发生业务纠纷的情形。

九. 审核问询问题 13——关于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3.79%、97.11%、91.16%、86.84%。巴斯夫长期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请发行人：

（1）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自身经营规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主要采购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2）结合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披露发行人新客户开拓能力，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新增客户销售毛利、毛利率水平，并分析差异情况和原因。

（3）说明各期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水平，并分析各期差异、不同客户间差异情况、原因和合理性，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的产品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情况、公司业务性质与特征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5）披露发行人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重合客户名称、相关收入、采购情况，分析合作模式及必要性，说明销售、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价格是否公允。

（6）披露发行人产品是否均需通过客户的资质认证，发行人主要客户认证期限、重要流程，报告期内需要通过认证的客户名称以及截至目前正在认证过程中的客户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自身经营规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主要采购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	巴斯夫	22,396.81	45.19%
	2	延锋彼欧	10,428.52	21.05%
	3	天纳克	5,382.03	10.86%
	4	万都	2,128.25	4.29%
	5	上海众力	1,554.97	3.14%
	合计		**41,890.57**	**84.53%**
2019 年	1	巴斯夫	23,574.40	57.05%
	2	延锋彼欧	6,771.45	16.38%
	3	天纳克	4,085.91	9.90%
	4	万都	2,251.08	5.44%
	5	上海众力	989.75	2.39%
	合计		**37,672.58**	**91.16%**
2018 年	1	巴斯夫	19,019.42	66.25%
	2	延锋彼欧	4,190.43	14.60%
	3	天纳克	2,519.22	8.77%
	4	万都	1,814.25	6.31%
	5	昭和	337.01	1.18%
	合计		**27,880.33**	**97.1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发行人对该等客户的销售金额为合并数据，其中：

(1) 巴斯夫包括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和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2) 延锋彼欧包括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延锋彼欧仪征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彼欧（上海）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彼欧（杭州）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华域视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华域视觉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3) 天纳克包括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Tenneco SA-Fric Rot SAIC；

(4) 万都包括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万都底盘部件（苏州）有限公司、万都（北京）汽车部件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万都（北京）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MANDO（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万都海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5) 上海众力包括上海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众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平湖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 东洋橡塑包括东洋橡塑（广州）有限公司和 Toyo Automotive Parts（USA）, Inc.；

(7) 昭和包括广州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昭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都宁江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并计算）中当期销售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单体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并客户简称	单体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经营规模[注]
1	巴斯夫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24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心沙路 300 号	40,230 万元	2011 年至今	巴斯夫是世界最大的化工厂之一，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是巴斯夫在中国的经营主体之一，2019 年营业规模约 50 亿元。
2	延锋彼欧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3 日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福海路 1055 号 6 幢	50,350.3504 万元	2018 年至今	延锋彼欧是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延锋汽车是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饰件供应商，2019 年营业收入约 869.77 亿元。
3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7 日	如皋市如城镇邓园社区 15 组（如皋市经济贸易开发总公司所属 17 号一楼 A 区标准厂房内）	2,000 万元	2016 年至今	
4		延锋彼欧仪征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7 日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8,000 万元	2019 年至今	

				77 号			
5		延锋彼欧（上海）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4 日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540 号 17 幢	24,000 万元	2019 年至今	
6		延锋彼欧（杭州）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五路 5105 号	8,000 万元	2019 年至今	
7		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17 日	上海市嘉定区恒谐路 50 号	525 万元	2019 年至今	客户未提供数据。
8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89 年 2 月 28 日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767 号	47,242.7096 万元	2018 年至今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24.96 亿元。
9	天纳克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9 日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22 号	800 万美元	2014 年至今	2019 年营业规模约 10 亿元。
10		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8 日	苏州高新区银燕路 2 号	3000 万元	2013 年至今	2019 年营业规模约 5-6 亿元。
11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1995 年 11 月 7 日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梧桐路	1,162 万美元	2013 年至今	2019 年营业规模约 12-13 亿元。
12	万都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	2011 年 3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	8,500 万美	2013 年至今	2019 年营业规模约 20

		有限公司	月 10 日	二路 718 号	元		亿元。
13		万都（北京）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14 日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 C 区西统路	3,800 万美元	2013 年至今	2019 年营业规模约 30 亿元。
14		万都底盘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28 日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马运路 328 号	4,900 万美元	2018 年至今	2019 年营业规模约 40 亿元。
15		万都（北京）汽车部件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19 日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云西四路 7 号	600 万美元	2013 年至今	客户未提供数据。
16		MANDO（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7 日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支援路 1 号	3,000 万美元	2013 年至今	2019 年营业规模约 20 亿元。
17	上海众力	平湖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 399 号	15,000 万元	2017 年至今	2019 年营业规模约 6,900 万元。
18		上海众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 日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600 号	2,000 万元	2017 年至今	2019 年营业规模约 5.2 亿元。
19		上海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5 日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099 号	600 万元	2017 年至今	2019 年营业规模约 1.5 亿元。
20	昭和	广州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	1994 年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516 万美	2013 年至今	2018 年销售额约 22 亿

		公司	11 月 15 日	东区宏明路 6 号	元		元。

注：经营规模取数来源于公开信息、客户访谈及客户提供的经营规模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或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报告期内客户主要采购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 结合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披露发行人新客户开拓能力，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新增客户销售毛利、毛利率水平，并分析差异情况和原因。

1. 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年度	新增客户家数	新增当年		新增后第二年		新增后第三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2020 年	13	537.05	1.11%	-	-	-	-
2019 年	13	968.64	2.36%	2,356.38	4.87%	-	-
2018 年	8	263.25	0.92%	2,169.36	5.30%	4,467.76	9.23%

2. 发行人新客户开拓能力，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随着发行人管理团队的不断成熟和产能的扩张，发行人也不断开发其他国内外优质客户，以提升销售规模，提高盈利能力。报告期内新开发的客户包括延锋彼欧、东洋橡塑、华域视觉、凯众、中鼎、舍弗勒和博格华纳等一系列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吉利汽车、马自达和特斯拉等整车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新增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客户名称[注]	主要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2020 年	吉利	支架类铝铸件	237.67	-	-
2	2020 年	宁波继峰	内外饰塑料件	86.88	-	-
3	2020 年	麦格纳	内外饰塑料件	36.38	-	-
4	2020 年	舒茨曼	内外饰塑料件	71.20	-	-
5	2020 年	宁波捷豹	支架类铝铸件	1.06	-	-
6	2019 年	华域视觉	散热器类铝铸件	732.74	165.22	-
7	2019 年	凯迩必	悬架系统零部件、注塑模	422.37	355.16	-
8	2019 年	浙江远景	支架等注塑件、注塑模	286.16	1.66	-
9	2019 年	丽清科技	散热器类铝铸件	213.21	63.79	-
10	2019 年	爱思开希	支撑环、发泡模等	202.94	11.66	-
11	2018 年	上海众力	悬架系统零部件、支架类铝铸件、压铸模	1,554.97	989.75	140.60
12	2018 年	东洋橡塑	支架类铝铸件、压铸模	1,266.16	703.98	111.03
13	2018 年	安徽中鼎	悬架系统零部件、支架类铝铸件、压铸模	1,178.31	304.34	0.04
14	2018 年	一汽东机工	悬架系统塑料件、注塑模	369.36	135.39	8.74
15	2018 年	长安马自达	悬架系统塑料件	78.53	16.44	0.24
16	2018 年	曼德电子	散热器类铝铸件	12.19	1.58	2.33
合计				6,750.13	2,748.96	262.99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收入，发行人对此类客户的收入为合并数据。

此外，铝压铸件方面，截至 2021 年 1 月末发行人已取得盈智汽车、博格华纳、舍弗勒三家客户的铝压铸件订单，并已通过青岛帝倜阿尔、

世特科和沃尔沃汽车的新供应商准入审核，进入上述新增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塑料件方面，截至 2021 年 1 月末发行人已取得宁江山川的塑料件订单，提供防尘罩塑料件，并已通过特斯拉的新供应商准入审核，进入其供应商体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新客户开拓能力。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对巴斯夫的销售收入金额逐年上升，但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25%、57.05%和 45.19%，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因此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新增客户销售毛利、毛利率水平，并分析差异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前五大）和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销售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类型	客户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毛利	毛利率	销售毛利	毛利率	销售毛利	毛利率
悬架系统零部件	主要客户	10,362.56	37.31%	10,495.03	38.21%	9,277.67	45.93%
	新增客户	602.87	40.08%	380.13	36.90%	50.87	34.19%
内外饰塑料件	主要客户	281.79	4.74%	491.42	10.19%	1,019.98	24.34%
	新增客户	77.39	12.48%	35.97	11.36%	-	-
其他汽车零部件	主要客户	759.62	21.33%	265.75	14.43%	203.10	20.94%
	新增客户	809.89	19.63%	27.33	1.95%	0.74	16.58%
模具	主要客户	741.78	16.58%	922.62	29.61%	1,097.12	46.77%
	新增客户	257.46	23.16%	257.37	64.28%	62.94	57.22%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产品的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发行人基于客户不同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故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的毛利率有所差异。

（三） 说明各期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水平，并分析各期差异、不同客户间差异情况、原因和合理性，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的产品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水平，并分析各期差异、不同客户间差异情况、原因和合理性，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水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主要销售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万元/套

期间	主要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单价	毛利率
2020年度	巴斯夫	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减震支撑	19,576.52	13.36	35.09%
		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系统塑料件	2,038.26	2.52	45.63%
		模具	压铸模具、注塑模具、发泡模具	413.01	5.10	45.41%
	延锋彼欧	内外饰塑料件	内饰、外饰塑料件	6,042.16	8.83	4.86%

		模具	注塑模具、压铸模具	3,437.36	28.18	11.17%
		其他汽车零部件	散热器	649.98	7.26	21.88%
	天纳克	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系统塑料件	3,377.50	1.93	41.94%
		其他汽车零部件	铝铸支架、塑料支架	1,772.85	6.91	21.39%
	万都	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系统塑料件	1,915.95	2.54	45.66%
		模具	注塑模	134.94	7.10	45.73%
	上海众力	其他汽车零部件	铝铸支架	965.98	16.94	19.10%
		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减震支撑	347.63	5.26	31.10%
		模具	压铸模具	224.39	11.22	35.41%
2019年度	巴斯夫	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减震支撑	20,232.75	11.27	37.15%
		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系统塑料件	2,051.49	2.51	46.04%
		模具	压铸模具、注塑模具、发泡模具	856.32	1.75	68.59%
	延锋彼欧	内外饰塑料件	内饰、外饰塑料件	4,824.08	6.64	10.19%
		模具	注塑模具	1,779.49	20.45	6.90%
		其他汽车零部件	散热器	165.22	5.48	11.78%
	天纳克	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系统塑料件	2,626.61	1.92	41.80%
		其他汽车零部件	铝铸支架、塑料支架	1,105.77	4.78	15.73%
	万都	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系统塑料件	1,683.48	2.67	40.20%
		模具	注塑模	516.83	6.63	45.58%
	上海众力	其他汽车零部件	铝铸支架	526.02	17.22	12.27%

		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减震支撑	463.73	4.83	30.91%
2018年度	巴斯夫	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减震支撑	13,346.18	9.70	46.25%
		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系统塑料件	2,973.78	2.43	46.42%
		模具	压铸模具、注塑模具、发泡模具	2,259.09	3.22	47.45%
	延锋彼欧	内外饰塑料件	内饰、外饰塑料件	4,189.91	5.38	24.34%
	天纳克	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系统塑料件	1,583.44	2.14	45.88%
		其他汽车零部件	塑料支架	935.78	3.51	20.00%
	万都	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系统塑料件	1,782.54	2.85	45.10%
		模具	注塑模	30.10	5.02	46.25%
	昭和	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系统塑料件	337.01	2.98	42.56%

注：模具的销售单价单位为万元/套、其他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为元/件。

(2) 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比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巴斯夫的悬架减震支撑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9.70 元/件、11.27 元/件和 13.36 元/件，销售单价逐年上升，主要系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销售单价与单独销售的铁芯和内置件相比相对较高，且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所致。2018 年发行人对巴斯夫销售的悬架减震支撑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 2018 年毛利率较高的巴斯夫聚氨酯切割及内置件装配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2019 年发行人向巴斯夫销售的模具单价较低，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单价低、毛利率高的巴斯夫发泡模具销售收入占巴斯夫模具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 89.04%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延锋彼欧的内外饰塑料件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5.38 元/件、6.64 元/件和 8.83 元/件，销售单价逐年上升，主要系单价高的格栅总成件销量逐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延锋彼欧销售的内外饰塑料件毛利率分别为 24.34%、10.19%和 4.86%，主要原因为：（1）2018 年末东莞纽泰格成立，主要客户为延锋彼欧，东莞纽泰格前期人工和机器设备投入较大，而订单量未达到预期，导致 2019 年和 2020 年其生产的产品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为负；（2）2019 年纽泰格南通分公司成立，主要客户为延锋彼欧子公司延康如皋。由于南通的人工成本和厂房租金费用与淮安相比较高，且公司需额外增加质检、物流等间接生产工人，导致 2019 年内外饰塑料件的单位成本较 2018 年有所上升；（3）2020 年纽泰格南通分公司的新产品数量较多，由于大部分新产品目前尚处于试制和小批量生产阶段，具有多品种、小批次的特点，不同产品交替生产需要进行换模、调试，且因工艺参数不成熟，合格率相对较低，导致 2020 年发行人内外饰塑料件的制造费用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纳克销售的其他汽车零部件单价分别为 3.51 元/件、4.78 元/件和 6.91 元/件，单价逐年上涨，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单价较高的天纳克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0 万元、253.25 万元和 1,115.60 万元，占比分别为 0%、22.90%和 62.74%。2019 年，发行人向天纳克销售的其他汽车零部件毛利率为 15.73%，相对较低，主要系 2019 年天纳克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产销量较小，单位固定成本较高所致。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不同年度之间单位价格和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3) 不同主要客户之间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比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巴斯夫销售的悬架减震支撑的单价显著高于发行人向上海众力销售的悬架减震支撑，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上海众力销售的是悬架减震支撑端盖、底座，而发行人向巴斯夫交付的产品主要为悬架减震支撑总成，销售单价中除悬架减震支撑端盖、底座外，还包括铁芯、聚氨酯切割、内置件装配以及装配总成的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延锋彼欧销售的模具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主要客户，主要系发行人向延锋彼欧销售的模具均为外购模具，毛利率显著较低所致。

由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和其他汽车零部件种类众多，不同产品的尺寸、重量、材质、加工工艺各有不同，因此发行人向不同主要客户销售的上述产品的单位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毛利率差异不显著。

2.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的产品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价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悬架系统零部件	凯众股份[注 1]	-	10.42	10.04
	发行人	5.26	5.41	4.80
铝压铸件	爱柯迪[注 2]	-	15.83	15.82
	泉峰汽车[注 3]	-	22.36	20.61
	发行人	9.91	8.68	10.75

注 1：凯众股份取自其报告期各期减震元件单价，2020 年未披露。

注 2：爱柯迪取自其报告期各期汽车类单价，2020 年未披露。

注 3：泉峰汽车取自其报告期各期汽车零部件单价，2020 年未披露。

由于钧达股份未披露销量，无法将其单价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饰塑料件单价进行比较。

凯众股份的主要产品包括缓冲元件、弹簧垫、减震支撑以及防尘罩等悬架系统内减震元件、踏板总成和胶轮，其部分产品如减震支撑、防尘罩与发行人的部分产品接近。发行人虽与凯众股份的主要产品同属于悬架系统领域，但其具体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由此导致产品平均单价也存在一定差异。

爱科迪和泉峰汽车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迈尔铝压铸业务相同。但是，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种类多，应用范围涵盖广。汽车各功能系统因车型的不同均包含数百甚至上千种尺寸、重量、加工工艺不同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不同的细分产品结构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产品主要覆盖悬架系统、发动机系统、转向系统等领域，而爱科迪产品主要涵盖雨刮系统、转向系统、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领域，泉峰汽车主要涵盖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刹车系统等。

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单价走势不存在异常变动，具有合理性。

（四）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情况、公司业务性质与特征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进行合并）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1%、91.16%和 84.53%，客户集中度高。

在专业化分工日趋细致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行业内形成了整车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次分工的金字塔结构，供应商的数量逐级增加。其中，部分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巨头技术实力雄厚，与整车厂合作紧密，在汽车核心零部件供应领域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发行人主要客户巴斯夫、天纳克、万都等均是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悬架系统零部件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为上述客户配套生产悬架系统零部件，已形成相互依赖、共同发展的格局。另外由于近年来整车制造厂平台化的供应链和生产模式，发行人取得少量客户的部分平台订单，即可实现较高的收入。

2019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收入（万元）	前五大客户占比
凯众股份	2000 年 7 月	49,369.25	33.92%
爱柯迪	2003 年 12 月	262,665.11	47.62%
泉峰汽车	2012 年 3 月	125,052.03	77.21%
钧达股份	2003 年 4 月	82,673.41	52.74%

发行人	2010 年 11 月	41,325.40	91.16%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整体偏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成立时间相对较晚，成立以来受限于融资能力和产能规模，主要集中精力专注于悬架系统零部件，服务于巴斯夫、天纳克、万都等客户。因该等客户市场份额较高，发行人为上述客户配套，主要产品如悬架减震支撑总成、防尘罩等也已实现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同时，与大部分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收入规模尚小，较多新开发的客户和订单尚处于试产或初步量产阶段，还未实现放量。收入规模与发行人相近的凯众股份主要客户包括整车厂，且产品涵盖减震原件和踏板总成等多品类，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97.11%、91.16%和 84.53%，已呈现逐年下降趋势，随着未来新客户项目的开发量产，收入结构将更趋合理。

目前，A 股上市公司中，多家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均呈现较高水平，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征。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2019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
新朋股份	车身及外观设备	95.27%
蠡湖股份	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	91.91%
八菱科技	热交换器等汽车零部件产品	86.38%
恒立实业	汽车制冷空调设备	93.68%
新泉股份	汽车内外饰	73.41%
金钟股份（在会）	汽车内外饰	88.43%
中捷精工（在会）	应用于减震领域的汽车零部件	78.35%

（五） 披露发行人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重合

客户名称、相关收入、采购情况，分析合作模式及必要性，说明销售、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价格是否公允。

2017 年，浩晶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晶零部件”）既是发行人的客户，又是发行人的供应商。2020 年，东莞亿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豪科技”）既是发行人的客户，又是发行人的供应商。除此以外，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

1. 与浩晶零部件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发行人与浩晶零部件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内容	交易金额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向其采购	设备、包材辅料	505.94	浩晶零部件账面价值	设备、包材辅料转移并收到发票后当月一次付款
	塑料粒子	203.52	浩晶零部件对外采购价	按月结算
向其销售	汽车内外饰塑料件	1,243.47	协商确定价格，在浩晶零部件向如皋延康销售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一定折扣	按月结算

(1) 交易背景、合作模式及必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如皋延康的供应商浩晶零部件因经营场

地临时被出租方收回，短期内无法从事生产经营，拟出售相关资产、终止生产。而发行人正处于如皋延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阶段，生产技术能力已获如皋延康认可，为保障如皋延康的稳定生产，发行人承接了浩晶零部件对如皋延康的所有内外饰塑料件业务，向浩晶零部件采购了其设备及包材辅料，生产供应相关产品。在2017年7月至11月未取得如皋延康的供应商资格期间，发行人通过浩晶零部件向如皋延康进行销售，实现销售收入 1,243.47万元。发行人取得如皋延康的供应商资格后，直接向如皋延康供货结算，2018年起发行人与浩晶零部件不再发生交易。

另外，因发行人在承接浩晶零部件业务前未从事过内外饰塑料件业务，与内外饰用塑料粒子供应商缺乏合作基础，为继续享有供应商向浩晶零部件提供的信用账期，发行人在过渡期内通过浩晶零部件采购了部分塑料粒子。2017 年上述原材料采购金额共计203.52万元，上述塑料粒子由浩晶零部件采购后平价销售给发行人。

发行人与浩晶零部件的业务，实质是因承接浩晶零部件对如皋延康的原有业务，在发行人正式获得如皋延康合格供应商之前的过渡性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浩晶零部件采购设备、包材及辅料的价格系根据上述资产在浩晶零部件的账面价值确定，向浩晶零部件采购的塑料粒子系按照浩晶零部件的采购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对浩晶零部件的产品销售价格系由双方根据浩晶零部件向最终客户如皋延康销售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经比对发行人相同产品向浩晶零部件和如皋延康的销售价格，二者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是对浩晶零部件销售收入在 20 万元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元/件

产品名称	对浩晶销售收入	对浩晶销售单价	对延康销售单价	价格差异
MODEL Z GP 上格栅本体（基-舒）	246.54	45.59	46.65	2.31%
MKNF_散热器格栅盖板（中配）注塑件	136.83	15.86	16.16	1.93%
L541 高配格栅本体注塑件	71.87	43.26	43.88	1.43%
L541 格栅装饰框	61.70	19.11	19.50	2.02%
MZGP 基本型雾灯盖板本体右	51.41	9.57	9.74	1.81%
MZGP 基本型雾灯盖板本体左	49.31	9.57	9.74	1.80%
MZGP 后中饰条	37.36	5.26	5.35	1.60%
MZGP 上格栅下饰条（低配）	35.38	6.01	6.13	1.89%
V4V5_上装饰条注塑毛坯件	34.53	0.73	0.74	2.25%
MZGP 上格栅上饰条（通用）	32.74	4.63	4.72	1.94%
MODELZGP 上格栅本体（豪华）	28.63	46.53	47.28	1.61%
L541 带摄像头高配格栅本体注塑件	23.73	43.26	43.67	0.97%
E17 后保下饰条	20.81	5.05	5.15	2.04%

按照 2017 年发行人直接向如皋延康销售的平均售价进行测算，浩晶零部件因 2017 年此项交易获得的整体毛利率为 1.39%。因浩晶零部件在过渡期内仍向如皋延康承担合同责任，其通过上述交易获得一定比例的毛利，以维持日常运营，具有合理性。

2. 与亿豪科技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亿豪科技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7 日，由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豪零部件”）持有 50%股权。2020 年度，发行人与亿豪科技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内容	交易金额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向其采购	汽车外饰件	403.75	根据经测算的生产成本、最终销售价格与亿豪科技协商确定价格	月结
向其销售	原材料	158.70	纽泰格从供应商采购价格	月结
	库存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等	50.35	存货账面价值	一次结算，分四期付款
	厂房租赁	36.00	东莞纽泰格的原租赁价格	月结
	设备租赁	60.00	经双方协商确定，不低于设备每月折旧金额	月结

(1) 交易背景、合作模式及必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考虑到东莞纽泰格业务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发行人决定东莞纽泰格于 2020 年 9 月起停止生产，并不再开发新项目。由于客户存续项目的供应商变更程序较为复杂，为简化

程序，并维持客户供应链稳定，纽泰格（东莞）将客户延锋彼欧的原存续项目转由委托第三方生产，经公开招标比价，选定亿豪科技作为承接延锋彼欧存续项目的供应商。

为使亿豪科技快速形成生产能力，东莞纽泰格将原经营所用的厂房及注塑设备租赁给亿豪科技，将截至 2020 年 8 月末的产成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存货转让给亿豪科技，并在 2020 年 9 月至 11 月亿豪科技经营初期为其代购原材料。亿豪科技生产的汽车外饰件产品由东莞纽泰格采购后销售给延锋彼欧，延锋彼欧已知悉上述交易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延峰彼欧与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发生纠纷。

(2)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上述交易定价的原则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i. 汽车外饰件采购

东莞纽泰格原向延锋彼欧生产供货的存续项目由亿豪科技生产，并经东莞纽泰格采购后销售给延锋彼欧。2020 年 9 至 12 月，东莞纽泰格向亿豪科技采购金额为 403.75 万元，该部分零部件向延锋彼欧销售获得销售收入 500.28 万元，获得净收入 96.53 万元，扣除东莞纽泰格模具摊销费用，共实现毛利 49.36 万元。东莞纽泰格对亿豪科技的采购价格系经招标比价以及双方协商确定，东莞纽泰格仍承担与延锋彼欧合同约定的订单管理责任以及未来可能的模具减值风险，因此产品定价具有合理性。另外，2020 年 11 月、12 月延锋彼欧的订单量大幅增加，高于预期，单个产品分

摊的模具摊销费用减少，进一步增加了东莞纽泰格因上述交易获得的毛利。

ii. 厂房设备租赁、存货转让

东莞纽泰格将厂房转租给亿豪科技，出租价格与东莞纽泰格的租入价格相同。

东莞纽泰格原使用的 3 台注塑机及其他辅助设备按 15 万元每月的价格出租给亿豪科技，厂区装修及工程摊销及部分工装检具免费租赁给亿豪科技使用。报告期内，上述设备租赁款扣除设备折旧以及未单独收费的厂区装修及工程摊销、工装检具摊销后，基本实现收支相抵。

东莞纽泰格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库存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亿豪科技。另外，2020 年 9 月至 11 月，东莞纽泰格代亿豪科技采购塑料粒子并平价销售给亿豪科技。由于该等存货转让及原材料代采购系业务过渡安排，非东莞纽泰格与亿豪科技的经常性交易，因此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转让，具有合理性。

（六） 披露发行人产品是否均需通过客户的资质认证，发行人主要客户认证期限、重要流程，报告期内需要通过认证的客户名称以及截至目前正在认证过程中的客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发行人首次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均需取得合格供应商认证。其后，客户会对发行人进行定期或临时检查。在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发行人方能参与客户项目招标。报告期

内发行人获得客户订单均需先通过客户的相关资质认证，取得认证的时间通常为 6 个月至 1 年，获得认证的重要流程如下：

针对意向产品的商务对接及洽谈→工厂现场预审→意向产品报价→客户审核组进行准入审核→通报审核结果，验证问题点整改资料→进入客户体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认证过程中的新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处认证阶段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已完成现场预审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技术评审和报价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表，对报告期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毛利率、销售额及占比进行更新。

(2) 通过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和在第三方专业机构平台核查等方式了解销售额在100万元以上同体系客户中各单体公司的基本情况。

(3) 查阅客户访谈记录，取得客户主要采购人员名单，核查上述人员

是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查看资金流水等方式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

(4) 取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新增客户销售及占比情况与收入的匹配性。

(5) 取得报告期内新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审核邮件、定点信、订单等依据。

(6) 查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查询行业相关资料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行业惯例及现状，分析判断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及风险状况。

(7) 取得报告期各期分客户的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占比。

(8)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以及报告期内客户结构形成的原因。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规模和行业地位情况，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进行复核。

(9) 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的客户结构情况，了解发行人的客户结构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0) 取得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核查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取得相应合同及记账凭证，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并走访涉及的客户，了解合作模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1) 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资质认证相关规定，并取得报告期内通过认证的客户清单以及尚在认证过程中的客户清单。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客户主要采购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客户开拓能力较强，客户集中度逐年下降，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产品规格众多，定制化程度较高，向不同客户销售产品种类不同，导致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有所差异，但无显著差异。

(3) 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各期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同客户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于向各个主要客户销售的汽车零部件类型不同，发行人向主要客户之间销售汽车零部件的单价、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净重与加工工艺不同导致，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各期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的产品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导致。

(4)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与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格局有关。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偏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发展

初期主要集中精力服务主要客户，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特征符合汽车零部件的行业特点，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集中度呈现下降趋势。

(5) 2017 年至 2020 年，亿豪科技、浩晶零部件既是发行人的客户又是供应商，发行人与亿豪科技、浩晶零部件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6) 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发行人首次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均需取得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客户订单均需先通过客户的相关资质认证，取得认证的时间通常为 6 个月至 1 年。

十. 审核问询问题 18——关于预付款项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能源费和模具款。各期末预付款项分别为 84.47 万元、594.18 万元、814.03 万元和 180.68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5%、2.87%、3.00%和 0.69%。

请发行人：

（1）按照能源和模具分类，分别说明相关的金额及变化情况；说明预付模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业务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合作年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说明预付款各期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较长时间未结转的情形，说明预付款项对应的模具的规格、型号、数量以及金额与发行人外购的模具是否相匹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一） 按照能源和模具分类，分别说明相关的金额及变化情况；说明预付模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业务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合作年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按照能源和模具分类，分别说明相关的金额及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能源费和预付模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能源费	98.42	52.93%	212.88	26.15%	87.48	14.72%
预付模具款	41.20	22.16%	463.00	56.88%	428.37	72.09%
合计	**139.62**	**75.09%**	**675.88**	**83.03%**	**515.85**	**86.81%**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能源费高，主要原因为：（1）2020 年春节较早，因此 2019 年末发行人燃气费预缴较多；（2）发行人于 2019 年度进行燃气旧表改造，旧表原预充的燃气费用暂未退回。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承接的内外饰塑料件新项目数量较多，因此发行人内外饰塑料件模具采购量较大，期末发行人预付模具款金额相对较高。

2. 说明预付模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业务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合作年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预付模具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预付模具款余额	占比（%）
2020 年末	上海盛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9.46	47.23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9.12	46.41
合计		**38.58**	**93.64**
2019 年末	宁海县现代模具有限公司	152.10	32.85
	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	120.01	25.92
	上海川鸿模具有限公司	29.01	6.27
	苏州市振业模具有限公司	28.14	6.08
	宁海县阳超模塑厂（普通合伙）	28.13	6.08
合计		**357.39**	**77.19**
2018 年末	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	137.73	32.15
	盐城耀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01.49	23.69
	常州博赢精密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	11.21
	宁波吉烨汽配模具有限公司	36.27	8.47
	宁波丰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2.40	7.56
合计		**355.89**	**83.08**

注：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包括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上海伟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预付模具款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规模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合作年限
1	上海盛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未提供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唐窑公路 55 号 2 幢	1,100 万元	2018 年至今
2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12.23 亿元	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	13,334 万元	2020 年至今
3	上海伟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2,000 万元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申港路 1471 号	300 万元	2018 年至今
4	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3,500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模具城檀树路 175 号 H7 幢	300 万元	2018 年至今
5	宁海县现代模具有限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7,836 万元	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园区竹山北路 273 号	200 万元	2017 年至今
6	上海川鸿模具有限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2,165.87 万元	上海市嘉定区曹联支路 25 号 3 幢 103 室	1,000 万元	2018 年至今

7	苏州市振业模具有限公司	供应商未提供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东山大道以南	10,000 万元	2019 年至今
8	宁海县阳超模塑厂（普通合伙）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3,524 万元	浙江省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星路 60 号	20 万元	2018 年至今
9	盐城耀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约 3,000 万元	盐城市亭湖区南映路 12 号（18）	600 万元	2018 年至今
10	常州博赢精密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未提供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龙庆路 8 号	1,734.1577 万元	2018 年至今
11	宁波吉烨汽配模具有限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约为 19,800 万元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沿山河北路 65 号	127.70 万美元	2018 年至今
12	宁波丰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未提供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龙角山路 176 号 1 幢 1 号一层	100 万元	2018 年至今

注：业务规模数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业务规模说明或上市公司年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预付模具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模具供应商基本信息，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看主要供应商信息、经营规模、成立年限等信息，并交叉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主要模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主要模具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确认采购业务真实性，并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能源和模具款项的金额变化合理；预付模具供应商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 审核问询问题 24——关于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各期末社保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总数差异分别为 89 人、142 人、117 人和 50 人，公积金差异人数分别为 89 人、142 人、120 人和 50 人。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1 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缴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人）	期末社保缴纳情况		期末公积金缴纳情况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2020年12月	783	669	85.44%	669	85.44%
2019年12月	867	750	86.51%	747	86.16%
2018年12月	661	519	78.52%	519	78.52%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总数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社保（人）	公积金（人）	社保（人）	公积金（人）	社保（人）	公积金（人）
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时间	89	89	25	25	53	53

员工试用期内未缴纳	-	-	74	74	71	71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10	10	15	15	18	18
其他	15	15	3	6	-	-
合计	**114**	**114**	**117**	**120**	**142**	**142**

注 1：2020 年 12 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与在册人数差异的其他原因为：5 名员工以灵活就业人员形式缴纳社会保险；4 名员工已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4 名员工在原单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停；2 名员工于当月末提出离职。

注 2：2019 年 12 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与在册人数差异的其他原因为：2 名员工在当地无购房计划，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在原单位公积金未停；1 名员工领取失业金；1 名员工在原单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停；1 名员工于当月末提出离职。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总数差异分别为 142 人、117 人和 114 人，住房公积金差异人数分别为 142 人、120 人和 114 人，主要原因如下：

1. 各期末部分新聘用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于部分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期末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时间，未能在当月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发行人于次月为其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2 月，因新入职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53 人、25 人和 89 人。

2. 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2 月因退休返聘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分别为 18 人、15 人和 10 人。

3. 试用期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2 月因试用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71 人、74 人和 0 人。2020 年 1 月起，发行人及淮安地区分子公司开始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20 年 9 月起，发行人异地分子公司开始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 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若发行人补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对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测算补缴金额	35.24	166.66	11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9.29	4,783.24	5,105.89
占比	**0.59%**	**3.48%**	**2.2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的应对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公司上市后，如因上市前公司（含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存在（1）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要求或责令支付和补缴；（2）因前述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则该等支出由本人承担。”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信用中国以及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2) 查阅了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3)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书面说明。

(4)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通过天眼查、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6)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缴纳部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审核问询问题 26——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于 2017 年申请新三板挂牌但后又撤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披露内容与实际不符。

请发行人说明前次新三板申报的简要过程，未最终挂牌上市的原因。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会计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新三板申报的简要过程及撤回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三板申报的简要过程如下：

1. 2016 年，纽泰格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纽泰格新三板申报的

中介机构。

2. 2017 年 2 月 20 日，纽泰格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相关议案。

3. 纽泰格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提交了《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述挂牌申请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获得股转公司受理。

4. 2017 年 5 月 23 日，股转公司向纽泰格下发了《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纽泰格及相关中介就前述反馈意见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回复。2017 年 6 月 12 日，股转公司向纽泰格下发了《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纽泰格及相关中介就前述反馈意见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回复。

基于当时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预期，发行人计划未来直接申请 IPO，因此于 2017 年 7 月主动申请撤回新三板申报。

（二）本次申报披露与新三板申报披露的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因报告期和信息披露规则不同导致的自然差异外，发行人本次申报披露与新三板挂牌申报披露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 法律事项主要差异及核查情况

差异内容	本次申报	新三板申报	说明

实际控制人	张义、戈小燕、戈浩勇	张义、戈小燕、张建平	张义家族内部持股及在纽泰格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并基于核查事实及谨慎性原则予以披露。
纽泰格有限设立时2,000万元实缴出资来源	纽泰格有限设立时，股东张义实缴的2,000万元出资来源于第三方借款。2010年11月9日，张义将2,000万元资金从纽泰格有限借出并用以偿还前述第三方借款。2016年3月和9月，张义已向纽泰格有限分期归还上述2,000万元借款。	纽泰格有限设立时，股东张义用于出资的资金2,000万元系从戈其玉、沈雷、尹耀武、高翠芳、杨亮、殷小宝、王玲、沈伟、谢志远、尹秀华、尹刚、刘文和、沈超、徐祥林、吴杰、龚庆年共计16名自然人（以下称“16名自然人”）借取。完成验资后，张义以纽泰格有限名义向16名自然人归还了借款。截至2016年12月底，股东张义陆续通过个人直接付款至纽泰格有限或将款项支付给该等自然人再由该等自然人归还至纽泰格有限的方式，将相应资金全额归还至纽泰格有限，纽泰格有限这些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	本次申报基于核查事实予以披露。
盈八实业的股东情况	自盈八实业2016年11月设立之日至今，戈浩勇一直为盈八实	盈八实业系自然人胡云南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胡云南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拥有	本次申报基于核查事实予以披露。

	业的实际控制人，胡云南持股期间所持盈八实业股权系代戈浩勇持有。	丰富的资源，系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根据纽泰格、纽泰格股东张义、张建平与盈八实业签署的《增资备忘录》，确认因考虑到盈八实业的股东胡云南在 2016 年期间为纽泰格提供了部分商业机会及客户资源，对公司具有较大贡献和帮助，因此纽泰格股东张义与张建平同意盈八实业按人民币 405 万元的认购价格认购纽泰格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5 万元。	
关联方	将胡云南作为关联自然人。	未将胡云南作为关联自然人。	本次申报基于谨慎性原则予以披露。
宏涵实业历史股权代持	胡云南代张义持有宏涵实业 9.09%股权。	宏涵实业历史股东胡云南持股 9.09%。	本次申报基于核查事实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主要核查情况如下：

(1)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4 月新三板申报时，纽泰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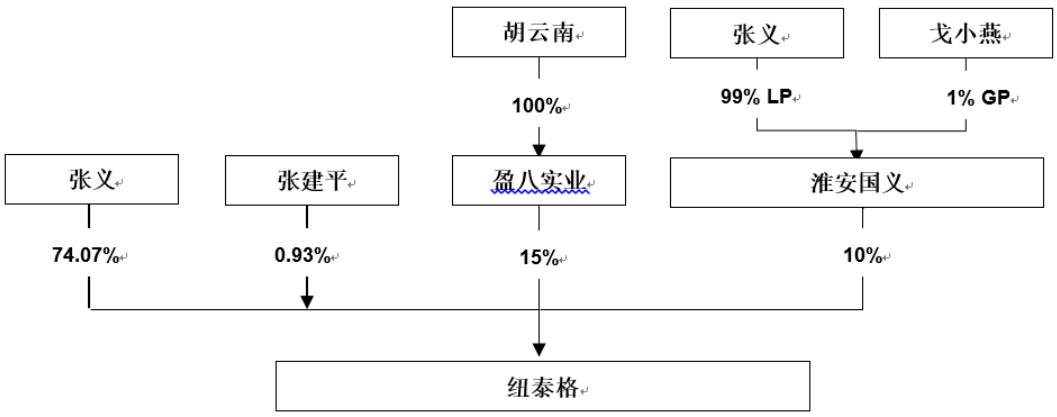

2017 年 4 月新三板申报时，张义直接及间接持有纽泰格 83.97%股份，同时担任纽泰格董事长和总经理；张义之父张建平直接持有纽泰格 0.93%股份；张义配偶戈小燕为纽泰格股东淮安国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纽泰格 1%股份，并担任纽泰格董事。因此当时纽泰格将张义、张建平和戈小燕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11 月，张建平将其持有的纽泰格 443,197 股股份（占当时纽泰格总股本的 0.74%）转让给淮安毅达。本次转让完成后，张建平不再持有纽泰格任何股份。2017 年 12 月起，戈浩勇担任发行人董事，并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今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本次申报时，纽泰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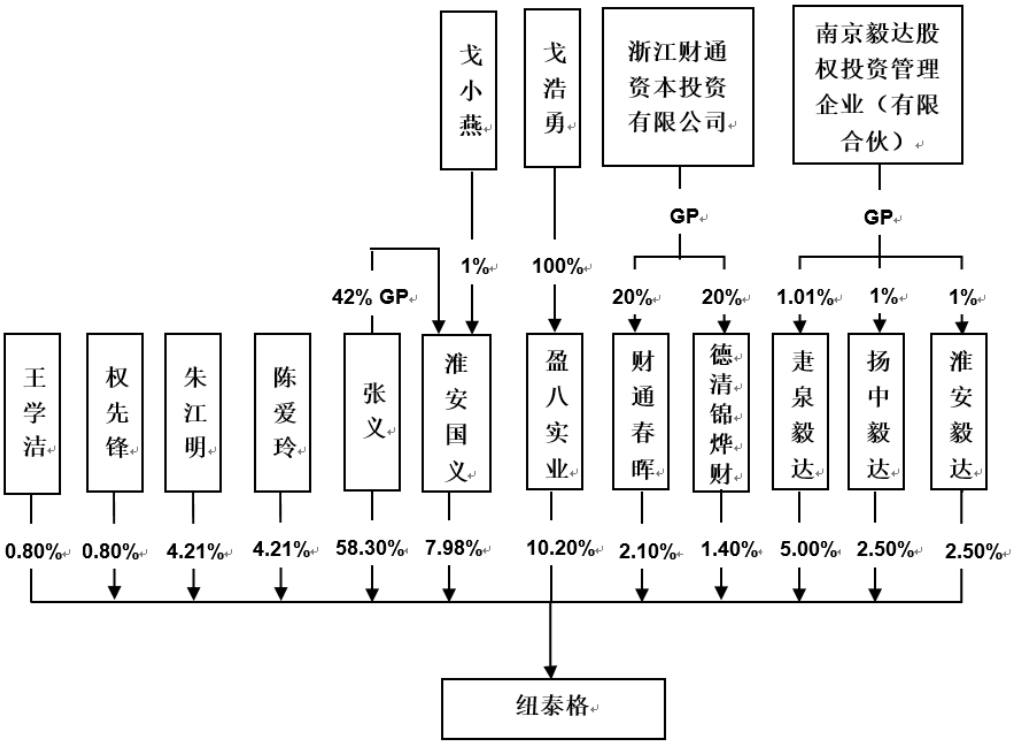

张义、戈小燕和戈浩勇系亲属关系，戈小燕系张义配偶，戈浩勇系张义妻兄。如上图所示，本次申报时，张义直接持有发行人58.30%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戈浩勇 100%控制的盈八实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0%股份，同时戈浩勇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淮安国义直接持有发行人 7.98%股份。淮安国义的全部财产份额中，张义出资比例为42%，戈小燕出资比例为1%，且张义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义、戈小燕和戈浩勇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约定在纽泰格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及表决时保持一致意见。因此，本次发行申报时发行人将张义、戈小燕和戈浩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2) 关于纽泰格有限设立时 2,000 万元实缴出资来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历史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以及张义、16 名自然人的访谈确认，纽泰格有限设立时

2,000 万元实缴出资实际来源于张义向第三方的借款，并非来源于 16 名自然人。当时实际情况为：纽泰格由张义在 2010 年 11 月 8 日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因淮安市当地的招商引资要求，纽泰格有限设立时的实缴注册资本须达到一定规模，张义当时资金不足，因此向第三方筹措借款 2,000 万元用于缴纳纽泰格有限的注册资本。出资完成后，张义将 2,000 万元资金从纽泰格有限借出，并通过其岳父戈其玉的账户向第三方指定的 6 名自然人的银行账户归还了借款。

(3) 关于盈八实业的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戈浩勇与胡云南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书》、《解除代持协议》，张义、戈浩勇和胡云南签署的《关于债权债务及持股情况的确认函》，盈八实业的相关银行流水，以及戈浩勇、胡云南、张义的访谈确认，盈八实业自成立以来其 100%股权即实际由戈浩勇享有，胡云南系代戈浩勇代持股权。

(4) 关于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胡云南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股权，本次申报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胡云南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关于宏涵实业历史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胡云南及张义的访谈以及胡云南和张义的银行流水，宏涵实业历史股东胡云南所持 9.09%股权实际系代张义持有，本次申报基于真实性原则予以披露。

2. 财务事项主要差异及核查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科目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涉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科目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	主要差异说明
资本公积	1,856,769.41	4,657,500.00	-2,800,730.59	①同一控制下合并宏涵实业，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支付的合并对价 1,856,769.41 元，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②胡云南为戈浩勇代持股份还原，冲回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4,657,500.00 元。
盈余公积	4,810,149.06	4,632,317.41	177,831.65	根据 2015 年及 2016 年审定净利润厘定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569,722.24	7,201,240.64	5,368,481.60	①胡云南为戈浩勇代持股份还原，冲回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4,657,500.00 元，相应冲减管理费用。 ②根据发行人收入确认条件，调增跨期营业收入 6,865,958.76 元，同时调

				增营业成本 3,889,760.76元。 ③其他主要系调整坏账准备、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等。
少数股东权益	12,802,121.34	12,761,914.36	40,206.98	江苏迈尔因坏账准备、所得税费用等调整，相应调整原确认的少数股东权益。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净资产差异主要系会计差错造成，会计差错更正主要包括跨期收入及成本、股份支付、补提坏账准备及所得税费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事项的调整。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调整本次申报报表，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会计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涉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i.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拆入方

单位：元

拆出方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	主要差异说明
黄山市众锐汽车销售有	1,507.12	-	1,507.12	前次申报未计提资金占用利息，本次申报按照同期

限公司				贷款利率计提应付利息。
胡云南	120,000.00	-	120,000.00	前次申报未作为关联方披露，本次申报追加作为关联方披露。
张义	3,030,653.00	3,030,000.00	653.00	本次申报按照同期贷款利率对应付利息进行调整。
合计	**3,152,160.12**	**3,030,000.00**	**122,160.12**	

ii.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拆出方

单位：元

拆入方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	主要差异说明
张义	411,304.58	-	411,304.58	前次申报张义向发行人借款 2,000 万元未计提资金占用利息，本次申报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戈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977.05	-	103,977.05	前次申报未计提资金占用利息，本次申报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精茵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71,430.83	-	271,430.83	前次申报未作为关联方披露，本次申报追加作为关联方披露，并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康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99.82	-	599.82	
戈小燕	7,310.41	-	7,310.41	前次申报未计提资金占用利息，本次申报按照同期贷
戈浩勇	207,256.66	-	207,256.66	

				款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谢素华	3,172.55	-	3,172.55	前次申报支付的资金拆借利息不公允，本次申报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应付利息，相应调整多支付利息。
张建平	9,029.76	-	9,029.76	
尹秀珍	11,800.44	-	11,800.44	
谢素琴	12,713.96	-	12,713.96	
陈小芹	6,356.97	-	6,356.97	
张建新	1,237.92	--	1,237.92	
合计	**1,046,190.95**	**-**	**1,046,190.9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差异主要系补充认定关联方、调整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率、补提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等原因造成。发行人已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拆借利息补充披露，能够完整、准确、公允的反映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真实情况，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关联方披露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和撤回申请的相关决议文件、申报/申请文件、新三板挂牌申报过程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新三板时的所有申报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2) 对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信息差异事项进行比较和合理性分析，

了解差异的具体内容及差异原因，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差异的说明。

(3) 核查了新三板申报及本次申报时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任职情况、相关历史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义访谈确认纽泰格有限设立时的具体过程、资金来源、资金拆借情况，核查了纽泰格有限设立时 2,000 万元出资的相关资金流水，向戈其玉、沈雷等 16 人访谈确认资金拆借事项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取得了张义、戈浩勇、盈八实业、胡云南的相关银行流水，戈浩勇与胡云南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书》以及《解除代持协议》，张义、戈浩勇和胡云南签署的《关于债权债务及持股情况的确认函》，并取得了戈浩勇和胡云南的访谈确认。

(6) 查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资金流水，并重新复核资金拆借利息。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主要包括法律事项差异和会计数据差异。法律事项差异系根据真实性、谨慎性原则进行了更正，会计数据差异主要是由于会计差错更正造成，会计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及相关整改落实情况的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本次申报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十三. 审核问询问题 27——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义、戈小燕、张建平及戈浩勇；张建平系控股股东张义的父亲，戈小燕系张义配偶，戈浩勇系戈小燕哥哥。2019 年 11 月，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4.3197 万股股份（0.74%）转让予淮安毅达，此后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为张义、戈小燕和戈浩勇。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义在设立发行人时存在向自然人借款出资，完成验资后又以发行人名义向自然人还款的情形。

（3）2016 年 10 月 25 日，戈浩勇与胡云南签署《委托投资协议书》，戈浩勇委托胡云南代其持有盈八实业的股权。2016 年 11 月 1 日，盈八实业设立完成，胡云南为盈八实业唯一股东。2016 年 11 月胡云南对盈八实业的 405 万元出资款由张义实际提供，2017 年 10 月 30 日，戈浩勇与胡云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约定胡云南将所持盈八实业 100%股权转让给戈浩勇，双方原代持关系解除，2017 年 11 月戈浩勇受让胡云南持有的盈八实业股权暨代持还原不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2017 年 11 月 8 日，盈八实业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请发行人：

（1）披露张建平对外转让股权的背景，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2）披露张义将借款出资后又转出的具体过程、后续还款情况、与借款人是否存在纠纷，是否构成抽逃出资的情形，是否因前述事项受到处罚，是否获得了有

权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披露戈浩勇与胡云南签订代持协议资金由张义提供的原因，张义与戈浩勇是否存在代持协议或相关特殊利益安排，将盈八实业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戈浩勇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股份代持是否已彻底解决，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披露张建平对外转让股权的背景，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

1. 张建平对外转让股权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淮安毅达拟通过受让 5%股份的方式入股发行人，而张建平存在资金需求用于扩建其控制的企业淮安润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厂房，经各方协商一致，张建平将其所持有之纽泰格 0.74%的股份转让给淮安毅达。

2.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综合发行人自身的认定、发行人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

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发行人认定张义、戈小燕和戈浩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有充分依据，且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张义家族成员的持股及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义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8.30%的股份，同时张义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发行人股东之一淮安国义持有发行人 7.98%的股份，张义为淮安国义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张义通过淮安国义控制发行人 7.98%的股份。淮安国义的全部财产份额中，张义出资比例为 42.00%，张义配偶戈小燕出资比例为 1%。此外，戈小燕之兄戈浩勇 100%控制的盈八实业持有发行人 10.20%的股份，同时戈浩勇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因此，张义家族成员合计控制发行人 76.48%的股份。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相关情况

i.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不涉及特殊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等有关表决权的特殊安排。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张义家族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一直在 2/3 以上，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的通过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从发行人的董事会构成来看，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4 名非独立董事均由张义家族提名。因此，张义家族能够对董事会决议的通过产生重大影响。

ii.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从股东大会实际运行的情况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长张义主持，且张义家族成员均参与表决，推动了相关决议的通过，其实际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从董事会实际运行的情况来看，报告期内，有关公司重大决策的提议均由张义家族成员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张义召集并主持，且张义家族成员均参与表决，推动了相关决议的通过，实际上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3)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张义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戈浩勇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今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戈小燕担任发行人董事。张义家族全面主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等具有重大影响。

(4) 张义家族的一致行动情况

报告期内，张义家族成员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上均保持了一致意见。同时，张义、戈小燕和戈浩勇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共同约定：1）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及表决时保持一致意见，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三人中当时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表决权最高一方的意见为准；2）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三人将按照该协议的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

(5)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除张义、戈小燕、戈浩勇外，张义之父张建平亦持有发行人不超过 1%的股份。2019 年 11 月，张建平将其持有之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予淮安毅达。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张义家族成员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事件	张义家族所控制的股份比例（%）				
		张义	戈浩勇[注 1]	张建平	淮安国义[注 2]	合计
2018 年 1 月	--	66.40	13.45	0.83	8.96	89.64
2018 年 12 月	张义向权先锋转让部分股份	65.50	13.45	0.83	8.96	88.74
2019 年 3 月	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增资	63.02	12.94	0.80	8.63	85.39
2019 年 7 月	聿泉毅达、扬中毅达增资	58.30	11.97	0.74	7.98	78.99

2019 年 8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8.30	11.97	0.74	7.98	78.99
2019 年 11 月	盈八实业、张建平向淮安毅达转让股份	58.30	10.20	-	7.98	76.48

注 1：戈浩勇所持盈八实业 100%股权原由胡云南代持。2017 年 10 月，胡云南将该等股权还原至戈浩勇名下。因此自 2018 年起，戈浩勇即显名持有盈八实业 100%股权。

注 2：2018 年 1 月至今，张义一直担任淮安国义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将淮安国义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表决权计入张义家族名下。此外，戈小燕一直持有淮安国义 1%的财产份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义家族，期间家族成员持股情况发生了变动：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参与共同控制的家庭成员包括张义、戈小燕、张建平及戈浩勇；2019 年 11 月，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4.3197 万股股份转让予淮安毅达，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参与共同控制的家庭成员为张义、戈小燕和戈浩勇。张义之父张建平持股比例一直低于 1%，其于 2019 年转让股份并退出后，张义家族仍控制发行人 76.48%的股份，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同时，结合张义、戈浩勇、戈小燕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的任职及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来看，该等人员一直负责发行人的管理及运营。据此，虽然报告期内张义家族的持股人数发生了变动，但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张义家族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且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

（二） 披露张义将借款出资后又转出的具体过程、后续还款情况、与借款人是否

存在纠纷，是否构成抽逃出资的情形，是否因前述事项受到处罚，是否获得了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披露张义将借款出资后又转出的具体过程、后续还款情况、与借款人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纽泰格有限设立时，张义实缴的 2,000 万元出资来源于第三方借款。纽泰格有限设立的验资程序完成后，2010 年 11 月 9 日张义将 2,000 万元资金从纽泰格有限借出，相关款项转至其岳父戈其玉的银行账户。2010 年 11 月 9 日戈其玉将 2,000 万元转至第三方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归还前述借款。2016 年 3 月和 9 月，张义已向纽泰格有限分期归还前述 2,000 万元借款。张义已根据约定向上述第三方偿还了借款，与上述借款人之间不存在纠纷。

2. 是否构成抽逃出资的情形，是否因前述事项受到处罚，是否获得了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纽泰格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的规定：“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到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

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如果在借款合同中违反了有关金融管理，财务制度等规定，应由有关部门查处。”

同时，《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公经[2014]247 号）规定：“根据新修改的公司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解释，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除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的公司以外，对申请公司登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虚报注册资本罪追究刑事责任；对公司股东发起人不得以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追究刑事责任。”

纽泰格有限设立完成后，向股东张义出借款项，双方形成了借款关系，不存在发行人或股东利用该等资金进行违法行为的情况。在张义向纽泰格有限借出资金至归还期间，纽泰格有限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债权人或发行人股东因纽泰格有限向张义提供借款而向纽泰格有限或发行人提出任何主张或提出任何诉讼的情形。

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证明》，“鉴于纽泰格公司已对创始股东出资不规范借用公司款的行为进行自查自纠，创始股东已全部清偿完毕所借款项，该借款行为并未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按照 2002 年 7 月 2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的精神，特此确认上述情况不构成股东出资瑕疵，纽泰格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纽泰格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前述事项不构成纽泰格或股东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局将不会因上述出资事项对纽泰格公司及股东张义进行行政处罚。”

张义已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出具《关于历史出资事项的确认函》，承诺发行人及其股东因前述资金借出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将由其全部承担。此外，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亦出具了《关于历史出资事项的确认函》，确认不会因上述资金借出事项而要求张义承担任何责任。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义实缴出资后纽泰格有限向其提供借款的行为不构成抽逃出资，张义与借款人之间不存在纠纷，张义和纽泰格未因前述事项受到处罚。发行人已取得了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 披露戈浩勇与胡云南签订代持协议资金由张义提供的原因，张义与戈浩勇是否存在代持协议或相关特殊利益安排，将盈八实业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戈浩勇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股份代持是否已彻底解决，是否存在纠纷。

1. 戈浩勇与胡云南签订代持协议资金由张义提供的原因，张义与戈浩勇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协议或相关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戈浩勇的工作简历以及戈浩勇和张义的确认，戈浩勇在汽车行业从业多年，拥有较多经验和资源。2014 年戈浩勇从原工作单位巴斯夫离职自主创业，通过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黄山煜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主体开展二手车检测、汽车 4S 店等业务。

2016 年，纽泰格准备启动股改并申报新三板。鉴于戈浩勇过去对纽泰格发展提供过建议和帮助，未来亦可能进一步帮助纽泰格拓展相关业务，同时其系张义妻兄，关系密切，因此张义邀请戈浩勇入股纽泰格。

由于当时戈浩勇处于自主创业阶段，主要精力和资源集中在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运营和投资上，资金较为紧张，同时考虑到戈浩勇过去及未来可能对纽泰格的贡献，以及戈浩勇系其妻兄的关系，因此双方同意由张义实缴对盈八实业的出资，由盈八实业对纽泰格进行增资。

本所律师核查了张义、戈浩勇、盈八实业 2017 年至 2020 年的资金流水，盈八实业作为持股平台，其大额收入系来自于发行人的分红以及转让纽泰格部分股份所得，且盈八实业及戈浩勇并未将前述分红或股份转让所得划付予张义。同时，张义、戈浩勇和胡云南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签署了《关于债权债务及持股情况的确认函》，确认：（1）盈八实业自设立之日起，其全部股权即由戈浩勇实际持有。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之前，盈八实业的股权由胡云南代戈浩勇持有。（2）盈八实业的 405 万元出资款由张义实际支付，双方确认，戈浩勇无需向张义归还前述款项。双方之间的该笔债权债务已结清，双方没有争议或潜在争议。（3）张义不持有盈八实业任何股权，张义、戈浩勇对于盈八实业的股权权属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前述《关于债权债务及持股情况的确认函》经由江苏省淮安市公证处公证并出具（2020）苏淮淮安证字第 8623 号《公证书》。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因戈浩勇系张义妻兄，且其在汽车行业从业多年，拥有较多经验和资源，对纽泰格发展提供过建议和帮助，因而张义代戈浩勇支付了向盈八实业的 405 万元实缴出资；（2）张义和戈浩勇之间不存在代持协议或相关特殊权益安排。

2. 将盈八实业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戈浩勇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1）戈浩勇与胡云南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书》；（2）

张义及戈浩勇、胡云南签署且经公证的《关于债权债务及持股情况的确认函》；（3）张义、戈浩勇及盈八实业、黄山煜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 至 2020 年的资金流水；（4）盈八实业关于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情况。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 《委托投资协议书》《解除代持协议》《关于债权债务及持股情况的确认函》的具体内容

2016 年 10 月 25 日，戈浩勇与胡云南签署《委托投资协议书》，约定戈浩勇委托胡云南投资设立盈八实业，本次代持为无偿代持。

2017 年 10 月 30 日，戈浩勇与胡云南签署《解除代持协议》，约定由胡云南将代戈浩勇持有的盈八实业 100%股权转让给戈浩勇，从而解除代持关系，双方不存在因代持发生的任何争议。

2020 年 10 月 17 日，张义、戈浩勇和胡云南签署《关于债权债务及持股情况的确认函》，确认：（1）盈八实业自设立之日起，其全部股权即由戈浩勇实际持有。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之前，盈八实业的股权由胡云南代戈浩勇持有。（2）盈八实业的 405 万元出资款由张义实际支付，双方确认，戈浩勇无需向张义归还前述款项。双方之间的该笔债权债务已结清，双方没有争议或潜在争议。（3）张义不持有盈八实业任何股权，张义、戈浩勇对于盈八实业的股权权属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前述《关于债权债务及持股情况的确认函》经由江苏省淮安市公证处公证并出具（2020）苏淮淮安证字第 8623 号《公证书》。

(2) 相关资金流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盈八实业的银行流水，盈八实业作为持股平台，其大额收入系来自于 2019 年 8 月发行人的分红，以及 2019 年 11 月盈八实业向淮安毅达转让发行人部分股份的转让款。获取上述款项后，盈八实业的大额支出包括向戈浩勇及其投资的黄山煜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戈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向戈浩勇的母校武汉轻工大学的教育发展基金会进行捐赠等。戈浩勇、黄山煜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戈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不存在向张义划转相关分红款或股份转让款的情况。

从上述主体的银行流水看，盈八实业所获资金的去向为戈浩勇及其相关主体，与张义无关。

(3) 盈八实业关于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戈浩勇与胡云南解除代持关系后，发行人的董事会即召开会议选举戈浩勇为董事。自 2017 年 11 月至今，戈浩勇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根据发行人的会议文件以及张义、戈浩勇的确认，戈浩勇系由盈八实业提名，盈八实业系根据其唯一股东戈浩勇的意愿提名戈浩勇本人为董事，张义、戈小燕作为戈浩勇的一致行动人对该提名予以支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将盈八实业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戈浩勇符合实际情况。

3. 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股份代持是否已彻底解决，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盈八实业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1 月设立

2016 年 11 月，盈八实业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云南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 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30 日，戈浩勇与胡云南签署《解除代持协议》，约定由胡云南将代戈浩勇持有之盈八实业 100%的股权转让给戈浩勇，解除代持关系。因此，2017 年 10 月 30 日，胡云南与戈浩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云南将所持盈八实业 100%股权转让给戈浩勇。

本次转让完成后，盈八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戈浩勇	500	100%
合计		500	1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盈八实业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相关股份代持已彻底解决，胡云南与戈浩勇对盈八实业的股权不存在纠纷。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张建平转让发行人股份相关情况的访谈确认。

(2) 核查了张义家族成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3) 取得了张义、戈其玉就纽泰格有限设立时 2,000 万元出资事项的相关银行流水及访谈确认。

(4) 取得了张义、戈浩勇、盈八实业、黄山煜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戈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胡云南的相关银行流水，戈浩勇与胡云南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书》以及《解除代持协议》，张义、戈浩勇和胡云南签署的《关于债权债务及持股情况的确认函》，以及戈浩勇、胡云南关于盈八实业股权代持的访谈确认。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

(2) 张义实缴出资后纽泰格有限向其提供借款的行为不构成抽逃出

资，张义与借款人之间不存在纠纷，张义和纽泰格未因前述事项受到处罚。发行人已取得了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鉴于戈浩勇过去对纽泰格发展提供过建议和帮助，未来亦可能进一步帮助纽泰格拓展相关业务，同时其系张义的妻兄，因此张义邀请戈浩勇入股纽泰格。考虑到戈浩勇当时的资金困难，张义实际代戈浩勇支付了对盈八实业的出资款。张义与戈浩勇不存在代持协议或相关特殊利益安排，将盈八实业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戈浩勇符合实际情况；盈八实业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相关股份代持已彻底解决，不存在纠纷。

十四. 审核问询问题 28——关于补充信息披露

申报文件显示：

（1）根据 Ducker Worldwide 对北美铝合金市场需求的统计，在各种铝合金加工工艺中，压铸市场份额高达 41%-59%，远高于其他铝合金工艺。
（2）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签订了两份融资租赁合同。

请发行人：

（1）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付费或定制报告的购买成本，出具报告机构的权威性，报告是否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并注明资料来源。
（2）按照子公司分类，分别说明各自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3）说明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量化分析并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并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5）披露产品主要进出口国的有关海关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出口的影响及进出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一） 量化分析并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并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初，为防控新冠疫情，各地采取了封城、居家隔离、延期复工等举措，国内汽车行业供应链体系在一季度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疫情导致汽车消费低迷，2020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011.20 万辆和 1,025.7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6.65%和 16.77%，疫情在全球扩散还导致全球汽车产业链受到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一季度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出口交货值较上年同期下降 16.64%，二季度较上年同期下降 27.61%。

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体现为疫情期间复工延迟以及订单量减少。纽泰格在淮安、南通、东莞的工厂分别延期至 2 月 12 日、2 月 20 日和 2 月 12 日复工，较正常开工时间分别延期 12 天、20 天和 12 天。同时，受新冠疫情带来的汽车消费低迷和产业链影响，2020 年 2 月至 5 月发行人获得的部分客户订单较疫情前预期水平下降。受上述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2 至 5 月功能件注塑业务、内外饰注塑业务和压铸业务的开工率分别为 48.35%、65.07%和 76.64%，处于较低水平。

纽泰格 2020 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306.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0%。考虑到发行人新项目增加及产能扩张，受疫情导致的推迟复工、

汽车消费减少以及产业链影响，实际收入增速未及预期，2020 年上半年预算达成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10.66 个百分点。同时，因订单减少导致产品单位固定成本增加，其中内外饰塑料件订单减少较多，2020 年上半年内外饰塑料件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随着国内疫情防控逐现成效，2020 年下半年汽车市场回暖，下游客户订单量恢复。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078.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97%。从全年看，虽然发行人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48,385.41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8.10%，但新冠疫情导致的 2020 年上半年延迟复工及订单下降仍对发行人收入的增长带来一定影响。

随着疫情得到控制以及汽车消费市场景气回升，2020 年 6 月起发行人生产和销售已逐渐恢复至正常水平。如果未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则或将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披露产品主要进出口国的有关海关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出口的影响及进出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原材料进口的情形。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出口销售收入（不含销售至保税区）分别为 5.18 万元和 2.28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02%和 0.01%，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小。2020 年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出口销售收入（不含销售至保税区）为 417.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86%。

发行人产品在出口国海关履行报关程序后，通常不存在出口方面的法律障碍，影响产品进出口的因素主要取决于产品进口国/地区的海关政策及对产品出口国是否设置壁垒。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销往美国，美

国未对发行人出口产品设置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亦未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诉讼或调查等。与美国当地产品相比，中国汽车零部件产品在价格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发行人存在出口业务的主体均已取得当地海关及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规定。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生产运行和订单情况的影响。

(2) 查阅汽车产销量统计数据和第三方研究报告，了解新冠疫情对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影响。

(3) 取得并比较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和 2020 年上半年的收入情况。

(4)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产品进口国的相关贸易政策，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进口国是否对自发行人进口的产品设置贸易壁垒。

(5) 取得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国海关、税务的相关合规证明，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海关、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复工延迟以及疫情导致汽车消费减少进而带来的订单减少。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实际收到的订单数量较年初预计水平呈现下降，2020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及预算达成率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随着疫情得到控制，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收入实现同比增长，但若未来疫情出现反复，仍有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进出口国未通过海关政策、贸易摩擦等方式对发行人及其产品出口进行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被海关、税务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 2020 年度报告的更新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

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5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105.89万元、4,783.24万元和6,009.29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578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纽泰格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纽泰格有限设立于2010年11月8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578号

《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579号《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张义家族，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及模具生产、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及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淮安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

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6,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的总股本为8,000万元。因此，股份公司发行后总股本将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5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上市规则》

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扬中毅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存在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中毅达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	1%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5%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00	24%	有限合伙人
4	扬中市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17.5%	有限合伙人
5	张卜文	3,000	15%	有限合伙人
6	童建红	1,500	7.5%	有限合伙人
7	黄美华	1,000	5%	有限合伙人
8	江苏利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	--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

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签订日期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最高额债权/主债权（万元）	主债权期间或合同编号
1	张义、戈小燕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2020 年 2 月 18 日	BZ0723320000004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5,000.00	SX072320000110《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2	张义、戈小燕	中国银行淮阴支行	2019 年 3 月 15 日	淮健保字 2019 年 02120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350.00	淮健借字 2019 年 0212 号《授信额度协议》
3	张建平、张义、戈小燕	建设银行健康支行	2017 年 2 月 6 日	RBJKLD20170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0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4	张义、戈小燕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2018 年 2 月 5 日	BZ072318000002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2,650.00	SX072318000063《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5	张建平、谢素华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2018 年 2 月 5 日	BZ072318000003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2,650.00	SX072318000063《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6	张义、戈小燕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2018 年 5 月 9 日	BZ072318000005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1,350.00	SX072318000064《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7	张建平、谢素华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2018 年 5 月 9 日	BZ072318000004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1,350.00	SX072318000064《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8	张义、戈小燕、张建平、谢素华	苏州银行淮安分行	2017 年 3 月 17 日	苏银高保字（320801001-2017）第（400007）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4,315.00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9	淮安润华	苏州银行淮安分行	2017 年 3 月 17 日	苏银高抵字（320801001-2017）第（400006）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1,806.00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10	张义、戈小燕	邮储淮安分行	2016 年 12 月 29 日	320247921006121200029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1,400.00	32024792100116120029《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11	张建平	邮储淮安分行	2016 年 12 月 29 日	320247921006161200029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1,400.00	32024792100116120029《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 84 项于中国境内获得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年限
1	汽车减震垫缓冲块的切割专用车床	发明	ZL201610717031.8	纽泰格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 年
2	汽车用缓冲块包装治具	实用	ZL201320	纽泰格	2013 年 7	10 年

		新型	420059.7		月 16 日	
3	发泡模具型腔加工车床用镗刀	实用新型	ZL201320419364.4	纽泰格	2013 年 7 月 16 日	10 年
4	发泡模具型腔孔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419504.8	纽泰格	2013 年 7 月 16 日	10 年
5	发泡模具型腔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419348.5	纽泰格	2013 年 7 月 16 日	10 年
6	发泡模具中心轴方台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419970.6	纽泰格	2013 年 7 月 16 日	10 年
7	汽车防尘罩自动切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20042.1	纽泰格	2013 年 7 月 16 日	10 年
8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耐磨防震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420839912.3	纽泰格	2014 年 12 月 26 日	10 年
9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 Delta 防尘罩	实用新型	ZL201420839651.5	纽泰格	2014 年 12 月 26 日	10 年
10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耐磨防尘罩	实用新型	ZL201420839913.8	纽泰格	2014 年 12 月 26 日	10 年
11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伸缩式防尘罩	实用新型	ZL201420839911.9	纽泰格	2014 年 12 月 26 日	10 年
12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后环	实用新型	ZL201420839902.X	纽泰格	2014 年 12 月 26 日	10 年
13	一种精密双腔聚氨酯发泡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839493.3	纽泰格	2014 年 12 月 26 日	10 年
14	一种新型精密双腔聚氨酯发泡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839816.9	纽泰格	2014 年 12 月 26 日	10 年
15	一种汽车伸缩式防尘罩自动车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39640.7	纽泰格	2014 年 12 月 26 日	10 年

16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前环	实用新型	ZL201420840062.9	纽泰格	2014 年 12 月 26 日	10 年
17	排气管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614382.1	纽泰格	2016 年 6 月 22 日	10 年
18	悬架螺母顶盖	实用新型	ZL201620614398.2	纽泰格	2016 年 6 月 22 日	10 年
19	顶盖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614397.8	纽泰格	2016 年 6 月 22 日	10 年
20	悬架防尘罩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620614407.8	纽泰格	2016 年 6 月 22 日	10 年
21	悬架防尘罩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614333.8	纽泰格	2016 年 6 月 22 日	10 年
22	悬架顶盖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782306.1	纽泰格	2016 年 7 月 25 日	10 年
23	悬架伸缩杆的复原缓冲块	实用新型	ZL201620782168.7	纽泰格	2016 年 7 月 25 日	10 年
24	一种悬架防尘罩	实用新型	ZL201620782308.0	纽泰格	2016 年 7 月 25 日	10 年
25	悬架防尘罩	实用新型	ZL201620782177.6	纽泰格	2016 年 7 月 25 日	10 年
26	防尘罩箍环	实用新型	ZL201620782178.0	纽泰格	2016 年 7 月 25 日	10 年
27	汽车减震垫缓冲块的切割专用车床	实用新型	ZL201620934257.9	纽泰格	2016 年 8 月 25 日	10 年
28	高效定位耐磨顶盖	实用新型	ZL201820158119.5	纽泰格	2018 年 1 月 30 日	10 年
29	塑胶包铝圈减震抗拉支架	实用	ZL201820	纽泰格	2018 年 1	10 年

		新型	158120.8		月 30 日	
30	塑胶注塑包胶聚氨酯减震环	实用新型	ZL201820158118.0	纽泰格	2018 年 1 月 30 日	10 年
31	高效减震定位防尘罩	实用新型	ZL201820159988.X	纽泰格	2018 年 1 月 31 日	10 年
32	用于切割防尘罩料头的切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159987.5	纽泰格	2018 年 1 月 31 日	10 年
33	防尘罩料头的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159986.0	纽泰格	2018 年 1 月 31 日	10 年
34	全自动切割机床	实用新型	ZL201820159996.4	纽泰格	2018 年 1 月 31 日	10 年
35	全自动切割机床的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59990.7	纽泰格	2018 年 1 月 31 日	10 年
36	全自动切割机床的旋转夹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59982.2	纽泰格	2018 年 1 月 31 日	10 年
37	手动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159989.4	纽泰格	2018 年 1 月 31 日	10 年
38	车用减震器缓冲顶盖	实用新型	ZL201821027677.4	纽泰格	2018 年 6 月 30 日	10 年
39	一种物料运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489126.8	纽泰格	2019 年 4 月 12 日	10 年
40	一种冲孔设备运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771218.5	纽泰格	2019 年 5 月 27 日	10 年
41	一种环形件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771711.7	纽泰格	2019 年 5 月 27 日	10 年
42	一种自动化冲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771712.1	纽泰格	2019 年 5 月 27 日	10 年

43	包胶件埋取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771713.6	纽泰格	2019 年 5 月 27 日	10 年
44	一种具有抽真空清洗功能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203051.9	纽泰格	2019 年 7 月 29 日	10 年
45	一种便于安装使用的导流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203049.1	纽泰格	2019 年 7 月 29 日	10 年
46	一种具有散热性能的汽车灯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921203629.0	纽泰格	2019 年 7 月 29 日	10 年
47	一种用于汽车保险杠加工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17983.9	纽泰格	2019 年 7 月 31 日	10 年
48	一种汽车格栅雷达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921217984.3	纽泰格	2019 年 7 月 31 日	10 年
49	一种汽车保险杠装饰用装饰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217979.2	纽泰格	2019 年 7 月 31 日	10 年
50	一种汽车内饰用的带有辅助筋的杯托	实用新型	ZL201921256956.2	纽泰格	2019 年 8 月 5 日	10 年
51	一种汽车前格栅半自动组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185.9	纽泰格	2019 年 8 月 5 日	10 年
52	一种汽车前格栅注塑模具的互换镶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266124.9	纽泰格	2019 年 8 月 5 日	10 年
53	一种汽车扰流板模具的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249647.2	纽泰格	2019 年 8 月 5 日	10 年
54	一种便于安装的前保险杆装饰件	实用新型	ZL202020472585.8	纽泰格	2020 年 4 月 2 日	10 年
55	一种方便清洗的前保险杆下进气网格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020472927.6	纽泰格	2020 年 4 月 2 日	10 年
56	一种安装稳固的汽车雷达支架	实用	ZL202020	纽泰格	2020 年 4	10 年

		新型	472637.1		月 2 日	
57	一种散热性能好的 ACC 盖板	实用新型	ZL202020472570.1	纽泰格	2020 年 4 月 2 日	10 年
58	悬架底座卷边及检验生产线	发明	ZL201610775422.5	江苏迈尔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 年
59	悬架上支架的钻孔生产线	发明	ZL201610775421.0	江苏迈尔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 年
60	悬架上支架的钻孔进料输送装置	发明	ZL201610775393.2	江苏迈尔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 年
61	悬架底座修毛边的冲孔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003121.2	江苏迈尔	2016 年 8 月 31 日	10 年
62	减震缓冲块的上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03122.7	江苏迈尔	2016 年 8 月 31 日	10 年
63	悬架底座检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03124.6	江苏迈尔	2016 年 8 月 31 日	10 年
64	悬架底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003148.1	江苏迈尔	2016 年 8 月 31 日	10 年
65	悬架底座卷边及检验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621015824.7	江苏迈尔	2016 年 8 月 31 日	10 年
66	悬架上支架的钻孔进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15852.9	江苏迈尔	2016 年 8 月 31 日	10 年
67	悬架上支架的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15855.2	江苏迈尔	2016 年 8 月 31 日	10 年
68	悬架底座卷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15990.7	江苏迈尔	2016 年 8 月 31 日	10 年
69	悬架上支架的钻孔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621016024.7	江苏迈尔	2016 年 8 月 31 日	10 年

70	保证减震效果的减震悬架座	实用新型	ZL201621377131.2	江苏迈尔	2016 年 12 月 15 日	10 年
71	加强悬架支撑杆限位效果的减震悬架座	实用新型	ZL201621377354.9	江苏迈尔	2016 年 12 月 15 日	10 年
72	减震悬架座	实用新型	ZL201621377730.4	江苏迈尔	2016 年 12 月 15 日	10 年
73	汽车减震器的压装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821784143.6	江苏迈尔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0 年
74	汽车减震器压装生产线的支撑架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84154.4	江苏迈尔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0 年
75	一种高缓冲性减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437338.1	江苏迈尔	2019 年 4 月 2 日	10 年
76	一种汽车减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436855.7	江苏迈尔	2019 年 4 月 2 日	10 年
77	一种高强度减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437321.6	江苏迈尔	2019 年 4 月 2 日	10 年
78	一种给汤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489121.5	江苏迈尔	2019 年 4 月 12 日	10 年
79	一种机器人去毛刺工作站	实用新型	ZL201920813051.4	江苏迈尔	2019 年 5 月 31 日	10 年
80	一种金属废料清理车	实用新型	ZL201920771209.6	江苏迈尔	2019 年 5 月 27 日	10 年
81	汽车减震器的支撑架上料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2448406.7	江苏迈尔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0 年
82	汽车减震器的支撑架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922439381.4	江苏迈尔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0 年
83	汽车减震器装检测工位的夹取装	实用	ZL202020	江苏迈	2020 年 1	10 年

	置	新型	075710.1	尔	月 14 日	
84	汽车减震器压装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074416.9	江苏迈尔	2020 年 1 月 14 日	10 年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第44至57项专利系受让自东莞纽泰格，其他专利均系申请取得。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生产经营目的新承租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用途	坐落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1	纽泰格南通分公司	孙爱明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0344 号	厂房	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5 号	1,65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上述房屋租赁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出租方均有权出租房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5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9,939.31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已

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新签署了销售框架协议，具体为：江苏迈尔与平湖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众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协议》，约定江苏迈尔向平湖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众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铝压铸件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双方在有效期到期的三个月前未提出终止合同的，合同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5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以及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578号《审

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之间存在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57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存在2,681,131.97元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与该等企业签署的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向该等企业支付的上市费用。

2. 发行人对东莞珉强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存在45万元其他应收款。根据东莞珉强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与东莞纽泰格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因承租房屋向出租方东莞珉强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支付的房屋押金。

3. 发行人存在432,545.74元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为员工代垫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以及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按照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政策，对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中个人承担的部分及员工工资薪金的个人所得税，由发行人先行垫付，在工资发放后收回。

4. 发行人对孙爱明存在30万元其他应收款。根据孙爱明与纽泰格南通分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纽泰格南通分公司因承租房屋向出租方孙爱明支付的房屋押金。

5. 发行人对上海麦腾叁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存在47,504元其他应收款。根据纽泰格、宏涵实业分别与上海麦腾叁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企业入驻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因承租房屋向出租方上海麦腾叁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房屋押金。

6. 发行人存在577,608.82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向厂区食堂承包商、工程承包商、设备承租方等收取的押金保证金。

7. 发行人存在156,391.72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员工差旅费、厂车加油费、运输费等费用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5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的更新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2020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江苏迈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江苏迈尔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当年起三年内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淮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向纽泰格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淮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1年1月18日向江苏迈尔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1月15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清溪税务分局于2021年1月20日向东莞纽泰格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1月17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25日向宏涵实业出具了《税务证明》:“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1年1月19日向纽泰格南通分公司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1月16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21日向纽泰格上海分公司出具了《税务证明》:“在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淮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1年1月18日向宏涵实业江苏分公司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1月15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578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之单笔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依据	金额（万元）
1	纽泰格	淮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企	50

		业上市的意见》（淮政发[2011]42 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工商、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一） 工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江苏迈尔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8日向东莞纽泰格出具了《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2018年4月25日至2021年1月11日的申请查询时段，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4日和2021年1月12日向宏涵实业出具了《合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4日向纽泰格南通分公司出具了《证

明》："自2018年12月12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本辖区内未发现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发生违法行为，无已办结、在办或未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2日向纽泰格上海分公司出具了《合规证明》："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宏涵实业江苏分公司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以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主要有发行人、江苏迈尔、东莞纽泰格、纽泰格南通分公司、宏涵实业江苏分公司开展生产，该等主体已取得如下合规证明：

根据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江苏迈尔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1年3月2日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的访谈，东莞纽泰格自2020年初至今遵守了环保部门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如皋市丁堰镇生态环境办公室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纽泰格南通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宏涵实业江苏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以及当地主管环保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上述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主要有发行人、江苏迈尔、东莞纽泰格、纽泰格南通分公司、宏涵实业江苏分公司开展生产，该等主体已取得如下合规证明：

根据淮安市淮阴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对发行人进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行政处罚。

根据淮安市淮阴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对江苏迈尔进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行政

处罚。

根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4月25日至2021年1月18日，东莞纽泰格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如皋市丁堰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自纽泰格南通分公司成立之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对其行政处罚。

根据淮安市淮阴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对宏涵实业江苏分公司进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以及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上述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淮安市淮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淮安市淮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江苏迈尔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自2018年4月25日至2021年1月11日，东莞纽泰格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

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宏涵实业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存在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纽泰格南通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受到该局处罚或正在接受该单位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自2017年5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纽泰格上海分公司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存在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淮安市淮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宏涵实业江苏分公司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以及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根据淮阴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单位参保证明》，自2017年1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按时缴纳社会保险，且无欠缴信息。

根据淮阴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单位参保证明》，自2017年1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江苏迈尔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无欠缴信息。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宏涵实业缴费状态正常；截至2020年9月，无欠缴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宏涵实业在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向税务机关缴纳了社会保险费。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14日向纽泰格南通分公司出具了《证明》："纽泰格南通分公司自2018年12月12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发现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违规情形。"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20年12月，纽泰格上海分公司缴费状态正常；截至2020年9月，无欠缴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纽泰格上海分公司在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向税务机关缴纳了社会保险费。

根据淮阴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单位参保证明》，自2017年1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宏涵实业江苏分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且无欠缴信息。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以及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根据淮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2月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至2021年1月，发行人正常缴交住房公积金，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淮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2月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至2021年1月，江苏迈尔正常缴交住房公积金，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东莞纽泰格在东莞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宏涵实业在该中心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皋管理部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纽泰格南通分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纽泰格上海分公司在该中心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淮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2月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至2021年1月，宏涵实业江苏分公司正常缴交住房公积金，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以及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义的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赵婧芸　律师

2021年 3月 30日